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给予 2018 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贡献较大人员记功奖励的决定

郑政〔2019〕12号 2019年4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系统各级干部职工面对严峻形势，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感，担当作为，忠实履责，克难攻坚，开拓创新，有力保证了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特别是扬尘污染防控工作成效显

著，取得PM10改善幅度全省第二的好成绩。

为弘扬先进，激发干劲，推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取得更大成绩，根据公务员奖励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给予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作出较大贡献的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市控尘办主任李雪生等五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奖励一次。

附件：记功人员名单

附 件

### 记功人员名单

李雪生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市控尘办主任

赵 凯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苗瑞光 新郑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尚学振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支队长、市  
控尘办副主任

李孟举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处长、市环  
境攻坚办综合部副部长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建筑业总部经济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9〕13号 2019年4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豫政办〔2017〕15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8〕4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2017〕34号），加快我市建筑业转型发展，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企业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推进我市建筑业总部经济建设。经研究，制定我市加强建筑业总部经济建设的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以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为目标，营造适宜建筑业总部经济发展的营商环境，培育本市建筑业总部企业，吸引域外建筑业总部企业，发展我市建筑业总部经济。

### 二、总体目标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壮大总量与优化结构相结合、重点培育和积极引进相结合，着力培育资质高、信誉好、有发展潜力的本地建筑企业，重点引进中国建筑500强企业、一级施工总承包以上资质企业和行业甲级

以上勘察设计企业，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力争五年时间，特级资质企业达到20家，建筑业产值超千亿企业达到1至2家、超百亿企业达到15家、超十亿元企业达到100家，引进建筑业产值十亿元以上企业10至20家。

### 三、政策措施

1. 加强建筑企业总部基地建设。结合资源优势 and 市场需求，规划建设1至2个建筑业总部基地，为总承包资质一级以上且年产值10亿元以上的本地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行业甲级以上且营业额3亿元以上的本地勘察设计企业、以及迁入我市的一级总承包（含，以下同）以上建筑施工企业或其设立的一级以上总承包资质独立法人子公司、迁入我市的行业甲级以上设计企业或其设立的行业甲级以上设计独立法人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企业培育对象”）提供科研、办公用地。参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拓展发展空间保障工业用地需求若干措施的通知》（郑政〔2018〕4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产业用地试点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8〕210号）等有关规定，总部企业培育对象申请在总部基地建设企业总部的，按照新型产业用地供应，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属于总部企业培育对象的建筑企业单独建设企业总部的，可享受建筑业总部基地用地等相关政策。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建

## 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保障局，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

2. 吸引域外高资质企业。域外特、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迁入我市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域外特、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在 我市设立二级总承包以上独立法人子公司，属于特级资质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属于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属于二级总承包资质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综合甲级或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总部迁入我市的，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随迁人员申请家庭租赁住房、家属就业和子女上学给予照顾。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城乡建设局、人社局、教育局、住房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支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城市轨道交通、高架桥、综合管廊、安置房等重大建设项目，应合理规划标段，鼓励注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企业参与投标。鼓励外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 与本地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投标，与本地企业组建联合体的外地企业，可享受在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保证金差异化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政策。鼓励具有市政总承包一级或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且近五年内承揽过公共建筑或桥梁（隧道）工程 等类似施工工艺工程的本地建筑企业，参与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具体业绩标准由招标人研究制定。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交通局、水利局、城管局、园林局，郑州地铁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支持企业资质升级增项。在资质审批权限范围内，对属于总部企业培育对象的建筑企业母子公司之间申报资质重组、合并、分立的不考核人员和企业业绩。对属于总部企业培育对象的建筑企业可直接申请市级审批权限的资质覆盖范围内二级及以上专业承包资质，有 1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 2 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其他专业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水利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5. 设立建筑产业专项基金。按照“依法依规、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原则，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体系下，设立郑州市建筑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建筑业总部企业培育对象实施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并购、新材料及新工艺研发、以及 EPC 项目、PPP 项目承接等。该投资基金以项目为载体，采取“国资引导、社会领投”的方式，引导总部企业培育对象、金融资本以及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支持我市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金融工作局，相关企业

6. 进一步减轻建筑企业经营负担。搞好企业纳税服务。依据国务院“1+4+6”系列减税政策，落实建筑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在本市承接工程的域外企业预缴增值税或本市企业承接的域外项目回本市汇缴增值税的，由受益财政按企业在本市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预缴构

成地方留成部分的30%予以奖励。

进行政府资金贴息支持。重点对属于总部企业培育对象的建筑企业科研、研发、BIM应用和装配式建造等方面的投入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标准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且每家企业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规范保证金管理。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任何单位及企业不得设立收取其他保证金。全面推行银行保函及专业工程担保替代保证金。建立全市统一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对缴纳一次性应急押金且属于总部企业培育对象的建筑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接工程不再收缴单项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协调有关单位健全完善建筑业司法保障机制，定期排查分析企业存在的各类法律风险，指导企业加强工程合同管理和开展风险防范；积极解决企业合同纠纷、工程款纠纷、强揽工程、强买强卖等问题，对侵害建筑企业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专项打击，依法维护建筑企业的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司法局、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公安局、仲裁办、交通局、水利局、金融工作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7. 放宽企业职称评审权限。全市特级资质

建筑施工企业或综合甲级、行业甲级设计企业由单位申请，经省人社部门审批后可设立中评委会及授权办理初评业务，按程序自主开展评审中级职称。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市区联动。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建筑业总部经济建设工作的统筹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建筑业总部经济发展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做好政策研究、考核体系完善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应结合本辖区实际，落实属地责任，完善配套措施，做好本区域内建筑业总部企业的引进培育、服务指导和政策激励等工作。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沟通渠道。建立市、县（市、区）、开发区领导干部联系重点建筑业总部企业制度，定期举办政府与总部企业座谈会，建立专人专线联系制度，及时掌握并协调解决建筑业总部企业需求。

三是提升服务能力，优化发展环境。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完善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建筑业总部经济发展环境。各县（市、区）、开发区应在企业注册登记、财政资金补助、用地、用房、用工、人才培育以及随迁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郑政〔2019〕14号 2019年4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生产力的重要基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没有农业机械化，就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近年来，郑州市农业机械化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进入了以机械化为主导的新型农业生产阶段，实现了从初级向中级阶段的重大跨越，为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受农机产品需求更加宽泛多样、对机械功能效率要求更高、机具作业环境更为复杂等因素影响，当前郑州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比较突出，特别是经济类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偏低、农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部分农机装备有效供给不足、农机农艺结合不紧、农机社会化服务程度不高、机械作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互联网+”农机化起步较慢等问题亟待解决。为加快推进郑州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奋发作为，以优化农机化供给侧改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全面需要为目标，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规模经营相配套、机械化生产与农田标准化建设相适应为路径，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重提升，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向创新发展转型，使农业机械化向所有农作物尤其是经济类作物全程全面优质高效升级，充分发挥在农业生产经营领域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在全国争先进、在全省树标杆，走出一条符合郑州市都市农业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道路，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三化”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末（十三五末），全市农机装备产业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扶持2—3家致力于农机作业关键环节复式作业机具研发生产示范企业。农机装备总量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主要经济作物薄弱环节“无机可用”问题基本解决。农机总动力达到450万千瓦，大中型拖

拉机 1.6 万台、联合收割机 1.2 万台、各类配套农机具 19 万台(套),粮食烘干能力达到 15 万吨,保护性耕作面积达到 88 万亩、机械化深松整地 25 万亩。随着农机具配置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机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3%,小麦、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稳定在 99%、93% 以上,油料、杂粮、蔬菜瓜果类等大宗经济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基本建立,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领域机械化率取得明显进展。创建省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 20 个,创建农业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3 个,建立并运行全市农机服务信息化综合平台,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在全省保持领先优势。

到 2025 年末(十四五末),全市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符合“全程、全面”要求,薄弱环节、薄弱区域农业机械化生产全面突破,满足农业生产全面需要,打造 2-3 家高效联合收割机高端农机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培训、服务于一体的农业生产全过程解决方案服务商,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465 万千瓦,农机具配置结构更加合理,农机作业条件显著改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农机使用效率大幅提升。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小麦、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稳定在 99%、98% 以上,油料、杂粮、蔬菜瓜果类等经济作物生产机械化率大幅提升,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80%、90%、60%。薄弱区域薄弱环节机械化全面突破,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显著提升,基本满足农业生产全面需要。市辖全部县(市)创建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全市 80% 以上大型农机加装智能

终端并纳入大数据信息化平台系统,农业机械化实现“全面、全程、高质、高效”发展。

## 二、进一步加快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 (一) 完善农机装备创新体系

瞄准农业机械化需求侧,加快推进农机装备供给侧创新,研发农民急需、先进适用的各类农机具。建立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设计—材料—工艺”协同优化、工程化验证与改进等创新体系,强调政府政策性引导,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最大程度地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以郑州市主要农机骨干企业为重点,依托高等院校、农机科研单位,通过联合实施各类攻关项目,提升农机装备创新水平和关键技术,促进种养加、粮经饲全程全面机械化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开展高端农机装备工程化验证,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探索建立“企业+合作社+基地”的农机产品研发、生产、推广新模式,持续提升综合创新能力。孵化培育技术水平高、成长潜力大的农机高新技术企业,全面促进农机装备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二) 优化农机装备产业结构

鼓励农机生产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成套装备集成生产转变,支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构建农机生产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避免“大企业大而全,小企业小不专”现象。加大投融资及政府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加强农机装备新技术研发,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农机装备生产企业。支持农机装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协同,攻克基础材料、基础工艺、电子信息等“卡脖子”问题。建立新型整机与零部

件企业的共生平等关系，树立先进制造装备与先进制造工艺并重的理念，推动传统制造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共融。推动整机生产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内部管理，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和质量管控能力，探索开展个性化定制、网络精准营销、在线支持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建立健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和售后服务网络，创新现代农机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三）加强农机装备质量可靠性建设

聚焦精准农业、智能绿色农机发展方向，在强化农机农艺融合、农机化信息化融合基础上，构建现代农机装备标准体系。加强农机装备产业技术创新，避免低水平重复、模块化复制、同质化竞争。加强零部件和整机的试验测试和鉴定能力建设，提升农机装备零部件和整机的安全性、环境适应性、设备可靠性以及维修便利性。综合运用政府监管、企业自律、行业规范、违规严惩，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对重点产品实行业务规范管理。督导农机装备行业大力开展诚信自律行动和质量提升行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 三、强力推进农业机械化科学快速发展

### （一）着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1. 加快补齐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的短板。着眼于“全程、全面”总要求，加大试验推广和帮扶支持力度，促使农业生产机械化向产前、产中、产后延伸，作业领域由粮食作物向经济

作物、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领域及丘陵山区全面发展。聚焦薄弱环节，着力提升玉米籽粒直收、油料杂粮等经济作物标准化种植和收获、粮食烘干、高效植保、农作物秸秆机械化处置和农田残膜回收机械化水平。补齐畜禽、水产养殖过程中的“短板”，推广养殖环境的智能调控、精准饲喂及粪肥资源化利用技术与装备。重点加快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秸秆处理等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的集成配套，加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形成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技术体系及规范。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大对秸秆资源化利用、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残膜回收的资金和政策支持。深入推动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活动，到2025年，市辖全部县（市）创建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 协同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加快选育、推广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农作物品种。将适宜机械化作为农作物品种审定、耕作制度变革、产后加工工艺改进、农田基本建设等工作的重要目标，促使良种、良法、良地、良机一条龙配套，为全面全程机械化作业、标准化种植、规模化生产创造基础性条件。支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技创新联盟、协同创新中心等涉农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返乡创业园的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提高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产、学、研、推、用”联合攻关，推动农作物品种栽培装备等多学科、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协同联动，加快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与示范。完善小麦、玉米、花生、大豆、油菜、蔬菜等作物轮作（间作）生产机械化技术路线、模式和作业规范，重点

推广普及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深耕深松整地、精少量播种、带秸秆切碎装置的联合收获等机械化技术，加快发展高效植保、秸秆捡拾打捆和粮食烘干机械。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率先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充分发挥农业机械集成技术、节本增效、推动规模经营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重要作用。（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二）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

1. 加强绿色高效农业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加快蔬菜瓜果、现代种业、畜牧水产、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的农机装备和技术创新发展，推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加大财政对农业机械化的支持力度，在市域范围内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普惠制，允许农民自主购买省定购机补贴目录内的所有机具。鼓励各地根据当地生产实际，在保障农机购置补贴普惠制的前提下，利用农机购置补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余资金，结合当地财力状况，对本地区农机化薄弱环节所需机具，参照省定基础补贴额，进行适当累加补贴。鼓励各地研究制定农机化薄弱环节生产项目作业补贴政策，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和投入力度，对深松整地、高效植保、残膜回收、秸秆还田等生产项目，参照市场价格，结合当地财力状况，进行适当作业补助，积极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全面支持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和离田利用、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残膜回收利用、饲草料高效收获加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适用技术

的示范推广。加大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力度，支持大马力、高性能和有特色、复式农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大型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倡导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对购买大型农机装备贷款实施贴息支持。积极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加快淘汰高耗超排落后的农机装备，促进新机具新技术更新换代，既用好存量，又优化结构，支持绿色环保农机具的推广应用。积极发展农用航空器，规范和促进植保无人机的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

2. 推动智慧农业发展。智慧农业可大幅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选择。要促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规模化作业上的应用，提升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加快智慧农业应用发展。以国家编制的高端智能农机装备技术路线图为指导，引导郑州市智能高效农机装备加快发展。支持优势企业对接重点用户，形成研发生产与推广应用相互促进机制，实现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促进智慧农业实施、农机农艺融合、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依农业装备为主要载体，建设一批大田作物标准化种植、精准耕作、智慧养殖、园艺作物智能化生产等数字农业示范基地，着力推进智能装备与智慧农业、云农场建设等融合发展。争取到2020年底前建成并运行全市农机服务信息化综合平台。以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机经营主体为重点，建成一批“互联网+”农机示范基地，加快基于“北斗系统”的农机作业远程监控、指挥调度等信息技术应用，搭建本市区域性农机精准作业运行维护平台。通过“互联网

+”农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争取实现全市80%以上大型农机加装智能终端并纳入大数据信息化平台系统。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加快推广应用农机安全监管、标准作业监测、维修诊断、远程调度、共享农机、信息发布、售后服务等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与效率。(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管理局)

3.全面提升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水平。强化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的能力建设,加大新技术试验验证力度,确保推广农机技术的先进、适用、节约、绿色、安全。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农机科研推广人员与农机生产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支持农机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农机服务组织等广泛参与农机新技术推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田间日”等体验式、参与式推广新方式,发挥“互联网+”推广优势,切实提升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效果。提高农机公益性试验鉴定能力,加快新型农机产品检测鉴定,推动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机构结合,不断壮大推广力量,充分发挥农机试验鉴定的评价推广作用。推广机构要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聚焦主要农作物全面全程机械化,推出一批可推广、可复制样板,加快农机化新技术推广应用,助力农机化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 (三) 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1.大力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农机专业大户以及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农机租赁共享公司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加强农业装备、库棚设施、维修条件等硬件建设,积极探索带机、带地、带资或

带技术入股的新型农业合作方式,支持农机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鼓励各种农机服务主体从事农机社会化、产业化生产经营。引导鼓励农机服务主体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组建农业生产联合体,实现机具共享、互利共赢,促进各类主体融合发展、协同发展、良性发展,优化农机生产组织形式和服务机制。落实农机服务金融支持政策,倡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机企业和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投放,灵活开发各类信贷产品和提供个性化融资方案,在合规审慎的前提下,按规定程序开展面向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机融资租赁业务和信贷担保服务;鼓励发展农机保险,加强业务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选择重点农机产品,支持开展农机保险;农机融资租赁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农业机械耕作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着力培育壮大新型农机服务主体。(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

2.积极推进农机服务机制创新。鼓励农机服务主体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高效便捷的农机作业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机生产有机衔接,进而积极稳妥推进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引导农机合作社与高标准粮田建设对接,支持农机合作社参与农机化项目实施,率先在高标准粮田规划区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对于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农机服务,积极推进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支持农机服务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划建设集中育苗、农机具存放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烘干、分等分级初加工等设施 and 区域农机维修中心。在完善规范、提高标准、拓展功能的基础上,推动农机

服务业态创新，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为周边农户提供全程机械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农产品销售对接等“一站式”综合服务，为各类生产主体提供全过程、全要素、全领域的社会化服务，有效打通农业综合服务“最后一公里”瓶颈。继续落实有关规定，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车辆的通行费。主要农时季节，在郑州市域内免收农业动力机械及运输农机具车辆的通行费。（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

#### （四）持续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1. 全面提升农机作业便利化水平。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明确田间道路、田块长宽度、平整度、种植行株距标准化等“宜机化”要求，加强建设监理和验收评价。统筹上级和地方各类相关农业资金及社会资本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田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高“宜机化”水平。重点支持丘陵山区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争取高位推动，积极整合资金，建立灵活有效机制，将“宜机化”与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统筹谋划。改善农业机械作业条件，扩展大中型农机运用空间，加快补齐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薄弱的短板。（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2. 改善农机作业的配套设施条件。落实设施农用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税收、农业生产用电用油等相关优抚政策，支持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基础性生产条件建设。加强县（区）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机具集

中存放和维修、农作物集中育苗以及农产品产地集中烘干和初加工等农机作业配套设施。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农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地，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将集中烘干、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提高农机安全监理执法、快速救援、机具抢修和跨区作业实时监测调度等能力。（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 （五）切实加强农机管理队伍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

农机人才具有公共性、基础性和社会属性，是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第一资源。大力加强基层农机实用人才的精准培育，加快构建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基层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协调发展、有序衔接的农机人才队伍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农机管理人才梯队建设，加强岗位技能培训和交流学习，进一步提升各级农机化管理人才专业水平，加强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养和知识更新。转变人才培养理念，努力提高农机人才培养质量，大力强化农机适用人才职业教育，落实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提高职业院校办学层次，强化专业建设，注重师资培养，提升农机实用人才培养能力。创新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中的农机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对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的帮扶力度，大力遴选和培养农机生产及使用一线“土专家”，弘扬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基层实用人才在推动技术进步和机械化生产中的重要作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等方式，支持农机生产企业、

农机(农民)合作社培养农机化管理操作、维修等实用技能型人才,提升农机装备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技能水平,提高各类先进农业科技的应用到位率。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打造一支懂现代农业、爱新型农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 四、强化组织领导

##### (一) 强化政府的领导协调责任

成立郑州市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市农委、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农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工作局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机装备的需求,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三化”协调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完善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生产任务目标考核中的农业机械化内容,建立领导协调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加强财政投入和经费保障,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二) 健全实施推进机制

建立由市农委牵头的郑州市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实施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认真梳理和解决突出问题,审议有关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和工作指导,破除发展中的主要障碍。农业、农机部门要认真做好规划编制、政策实施、监督管理、鉴定推广、安全生产、科研培训、产业发展等工作。发改、工信、财政、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科技、市场监管、交通、税务、大数据管理、人社、教育、金融等关联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统筹组织协调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升级。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工作局)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郑州市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62号 2019年4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城市老旧小区建设提质工作的决策部署，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和谐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以改善民生为核心，以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居住品质为目标，站位国家中心城市建设高度，围绕中心城区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的要求，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探索建立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努力打造功能完善、环境整洁、管理有序的居住小区，实现城市均衡发展，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 （二）工作原则

1. 政府主导，业主参与原则。注重发挥政

府主导作用，充分调动老旧小区业主参与的积极性，科学划分市、区、街道（乡镇）、业主（房屋所有权人）在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形成“市级统筹、区级主责、业主参与”的工作格局。

2. 因地制宜，分类整治原则。结合老旧小区的区域特点和设施现状，在充分听取小区居民诉求的基础上，按照“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升形象、便民利民”的整体思路，对项目进行分类整治。

3. 部门协作，统筹推进原则。强化市级相关部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能，强化区级政府的属地管理职能，结合我市正在开展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背街小巷整治、水电气暖改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一并开展，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避免重复施工和资源浪费。

4. 整管结合，注重长效原则。坚持整治与管理相结合，提前组织业主、业主委员会确定物业管理单位，做到前期整治和后期管理无缝

衔接，建立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确保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逐年提高。

### (三) 工作目标

利用两年的时间，完成市内五区老旧小区的整治提升，2019年、2020年各完成整治任务(个数)的50%。通过整治提升，努力把我市老旧小区整治为环境整洁、功能完善、管护到位、业主满意的美丽社区，基本达到“园区道路平整、绿化种植提质、路灯廊灯明亮、楼宇标识清晰、车辆管理有序、线路管网规整、建筑外墙美观、安防设施齐备、管理组织健全、物业服务规范”十项目标。

## 二、实施范围

郑州市市内五区2002年以前建成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列入整治提升范围。已列入棚户区改造、三年内征收拆迁、“三供一业”改造移交计划的老旧小区除外。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上街区、巩义市、新郑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中牟县可根据辖区实际，参照本方案执行，所需资金自行解决。

## 三、整治提升基本内容和标准

### (一) 改造基础设施

1. 改造、疏通雨水、污水管道以及化粪池，实现雨污分流；

2. 捆扎序化供电、通信、有线电视等管网线路，有条件的小区实施线网入地；

3. 硬化、修复或更新小区道路，补齐路沿石；

4. 增加小区居民活动场地；

5. 完善小区车行、人行道路标识系统；

6. 维修或安装楼宇单元防盗门；

7. 设置、整修小区主要出入口、大门，安

装车辆道闸等出入管理系统；

8. 完善小区消防设施、监控、智慧安防系统；

9. 完善小区照明系统，补齐路灯、楼道灯；

10. 完善小区楼牌、门牌、单元标识；

11. 整治、维修小区围墙；

12. 整修公共楼梯踏步和扶手；

13. 维修楼宇单元入口台阶、坡道，修缮楼宇公共部位窗户；

14. 维修、更换或增设落水管；

15. 整修、粉刷楼宇公共部位内墙，楼宇、车棚外墙，饰面颜色、主题应体现小区特色，与周边建筑协调。

### (二) 整治居住环境

16. 清理各类违章建筑物、构筑物、临时建筑；

17. 清理楼宇间、楼道内及屋面、楼顶杂物；

18. 清理疏通消防通道；

19. 清除小区内各类小广告及各类违法违规户外广告；

20. 规整空调机位；

21. 清理地桩地锁，清理废弃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22. 对小区绿地进行调整与再利用规划，对黄土裸露实施硬化或绿化。

### (三) 完善功能设施

23. 明确车辆停放区域，合理规划、增建机动车车位、智能立体车库及非机动车停车位，完善电动自行车消防设施；

24. 合理设置、制作小区公示牌(栏)、火灾疏散示意图、文化宣传栏；

25. 维修、增设物业管理用房等公共用房；

26. 合理设置垃圾收储设施，实行垃圾分类；

27. 增设和完善健身设施、休闲座椅、无障

碍设施。

#### (四) 提升物业管理

28. 组织老旧小区业主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健全业主管理组织；

29. 指导、监督业主或业主管理组织选聘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30. 对暂不具备专业化物业管理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社区）采取分项委托、捆绑打包、业主自治等方式开展物业服务。

### 四、实施步骤

#### (一) 调查摸底阶段

各区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调查摸底工作，对列入年度整治计划内的老旧小区建立整治台账，做到资料详实、数据准确、内容细致、问题客观真实。

#### (二) 宣传发动阶段

各区要认真组织开展整治提升宣传动员工作，切实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同时积极征求居民的意见和建议。

#### (三) 制定方案阶段

各区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在充分征求业主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整治专项规划和投资计划，罗列任务清单，明确整治内容，并将整治计划方案连同整治台账4月15日前报市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 组织施工阶段

对整治改造项目实行“五个统一”，即：统一评审整治改造方案、统一整治内容和标准、统一工程招标和监理、统一组织竣工验收、统一实行决算审计。

#### (五) 工程验收阶段

整治改造工程竣工后，按照工程管理规范，由各区按照整治工作计划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保证工程质量，确保整治一个、合格一个、交付一个。

#### (六) 物业接管阶段

已经有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老旧小区，由其按照小区整治内容重新制定管理方案，整治结束后签订移交协议。无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老旧小区，确定物业管理单位时，将老旧小区整治内容的服务方案作为选聘的主要依据。各区要建立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考核评定制度，确保整治效果有效保持。

### 五、资金来源

#### (一) 整治改造经费

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所需资金由各区承担，各区可根据小区实际，充分运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探索政府、业主、产权单位多方出资的资金筹措方式。市级财政根据各区工作完成情况按整治投资金额的40%进行奖补。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保障局制定具体的奖补办法。

#### (二) 专项改造经费

老旧小区整治过程中规整管线和刷新各类仪表箱体，由各专业经营单位负责，需更新、改造、新建相关设施的，由各专业经营单位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三) 物业服务补贴

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提升所需经费，由相关业主承担，区级财政给予一定的物业服务费用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不低于0.3元，补贴期限不少于3年。

#### (四) 用足优惠政策

老旧小区相关的优惠政策和费用减免事项由市、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 六、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市政府成立市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领导

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住房保障局、财政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建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主任，市住房保障局局长任常务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住房保障局，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导、相关政策制定等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市内五区人民政府为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根据本方案确定整治范围和内容；研究制定本辖区的工作方案和施工组织方案；组织协调辖区有关部门实施整治提升工作和验收工作；落实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专项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纳入城建计划。

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住房保障局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奖补办法。

市住房保障局：做好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进驻老旧小区的对接和指导监督工作；为各区政府健全老旧小区业主管理组织提供政策指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

市城管局：指导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清除小区小广告、违规户外广告和各类违章建筑等非法设施，查处占用绿地等违法行为；指导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完成有关管道与市政管道的对接、改造和小区道路维修等工作；协调公用企业按照整治内容对小区水、气、暖设施及管道进行维护和改造；指导各区政府做好老旧小区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

市城建局：负责配合各区政府开展老旧小区居民楼屋面防水、外墙保温和美化工作，对安全生产、施工质量进行指导监督。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供电企业规范整理老旧小区的各类电力管线。

市卫健委：负责督导各区政府完善老旧小区的健康教育专栏。

市园林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绿化提升和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健身设施的安装和维护。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监控、智慧安防设施的安装与维护，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开展整治提升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协调指导有线电视单位规范整理老旧小区相关管线。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通信企业规范整理老旧小区相关管线。

市消防支队：负责对老旧小区整治中涉及消防设施、消防通道设置等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旧小区整治提升的配合工作。

## 七、有关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政府要建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组成的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在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中的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各区相应部门或直属相关单位按照各区委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老旧小区整治工作，落实各部门、各专业经营单位在老旧小区整治工作中的任务。要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整治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群众在整治工作中主体地位，提高群众参与感、认同感，把群众满意作为整治工作的重要标准。

## (二) 健全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台账制度。市、区要逐级建立老旧小区台账，实行整治改造项目登记和销号制度。二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市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定期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总结整治工作经验，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的问题。三是建立联审联批制度。各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对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涉及的增设设施、增加公共用房等需行政审批的环节完善联审联批制度，以满足小区居民实际需求为原则，简化优化审批资料和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加大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推进力度。四是建立工作专报制度。各区政府要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推进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每周五向市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周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 (三) 保证工程质量

一是严格工程招标。要选择资质等级高、管理能力强、信誉信用好的施工及监理公司实施整治改造。二是强化现场管理。各区要做好各项施工工程的统筹，落实专人负责，督导各施工单位规范管理，强化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确保工程质量。三是坚持民主整治。要加强与

居民沟通，注重听取居民反映，积极吸纳群众合理化建议，扩大整治提升的认同感，快速有效化解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 (四) 严格督导考核

市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以各区政府为主要考核对象，制定具体督导考核办法，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对各区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的计划制定、任务落实、工作进度进行定期督导考核，确保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顺利推进。对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于行动迟缓、不能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

## (五) 注重长效管理

各区要根据老旧小区实际，落实整管结合的要求，理顺小区管理体制，细化长效管理的具体措施，不断提高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覆盖率，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同时，进一步完善社区物业管理功能，持续推进物业管理纳入社区建设，强化街道、社区主体责任，强化机制制度建设，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及时有效解决小区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和问题，努力提高社区物业管理工作水平。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 2018 年度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工作完成情况的通报

郑政文〔2019〕63号 2019年4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9〕79号）和《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7〕194号）要求，市环境攻坚办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承担主要任务的市政府单位2018年度环境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现通报如下：

### 一、优秀单位

#### （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组（市内5区和3个开发区）：郑东新区管委会、管城回族区政府、二七区政府、金水区政府。

第二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上街区和5县市）：中牟县政府、登封市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新密市政府。

第三组（市政府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园林局、市市场发展局。

#### （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组（市内5区和3个开发区）：中原区政府、二七区政府、惠济区政府、金水区政府。

第二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上街区和5县市）：中牟县政府、新密市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巩义市政府。

第三组（市政府部门）：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财政局。

### 二、良好单位

#### （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组（市内5区和3个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惠济区政府、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原区政府。

第二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上街区和5县市）：新郑市政府、上街区政府、巩义市政府、荥阳市政府。

第三组（市政府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市煤炭局、市物流口岸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供销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组（市内5区和3个开发区）：郑东新

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管城回族区政府。

第二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上街区和5县市）：新郑市政府、登封市政府、荥阳市政府、上街区政府。

第三组（市政府部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园林局、黄河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特此通报。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18 年度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相关单位进行奖励的通报

郑政文〔2019〕64号 2019年4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单位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强化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持续深化“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经研究，决定对2018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单位给予资金奖励。现将奖励情况通报如下：

### 一、2018年度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优秀单位

对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优秀的郑东新区、管城回族区、二七区、金水区、中牟县、登封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密市等8个单位，分别奖励300万元；对市

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园林局、市市场发展局等10个单位，分别奖励50万元。

对2018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优秀的中原区、二七区、惠济区、金水区、中牟县、新密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巩义市等8个单位，分别奖励150万元；对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财政局等5个单位，分别奖励50万元。

### 二、2018年度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良好单位

对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良好的郑州高新区、惠济区、郑州经济开发区、中原区、新郑市、上街区、巩义市、荥阳市等8个单位，分别奖励150万元；对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市煤炭局、市物流口岸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供销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17 个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

对 2018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良好的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城回族区、新郑市、登封市、荥阳市、上街区等 8 个单位，分别奖励 80 万元；对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园林局、黄河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等 8 个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

### 三、优秀综合协调单位

对 2018 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承担主要协调、督导任务的市委办公厅（含降低氮氧化物督导组）、市政府办公厅、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组、市控尘办等 5 个单位，分别奖励 100 万元；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等 5 个单位分别奖励 50 万元；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人社局、市接待办等 7 个单位，分别奖励 30 万元。

特此通报。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 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文〔2019〕65 号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19 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 2019 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

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豫发〔2016〕31号）和《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的通知》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认真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贯彻落实。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规范市场准入管理，认真配合做好相关市场准入事项的信息公开工作，深入研究有关市场准入事项，及时提出清理、调整建议，推进相关体制机制改革，着力营造公平竞争、便利高效的市场环境。

（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持续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布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和部门职责调整等情况，对权责清单实施动态管理，不得在清单之外变相行使职权。加大取消调整行政权力事项力度，对不符合时宜、阻碍改革发展或与“放管服”改革精神相违背的权力事项，及时进行取消调整。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确保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规范行政处罚，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和罚没财物依法处理规定。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各部门按规定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按规定期限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并实行滚动管理。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扩大购买范围和规模，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试点工作。

（三）围绕中心全面履责。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重大决策部署，自觉地将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融入党委和政府工作大局，依法全面履职尽责。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依法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强法律扶贫工作，加大法律宣传和法律援助力度，有针对性助力脱贫攻坚；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快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推进节能降耗市场化机制建设，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共促双赢。

## 二、加强政府立法及规范性文件管理

（四）加强和规范政府立法工作。政府立法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提高站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部署，坚持立法先行，充分发挥政府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服务发展改革大局。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立法，积极推进实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全市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等重点工作事项涉及的法规规章“立改废”工作。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有效提升政府立法队伍的能力和水平，适应新时代立法工作要求。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规范政府立法工作程序，不断完善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等工作机制，发挥市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团和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作用，推进科学

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五) 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市司法局要发挥政府立法组织协调作用,跟踪督促起草部门落实年度立法计划。承担立法任务的部门要严格落实政府立法主体责任,确保政府立法“人员、任务、时间、经费、责任”五落实,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认真组织起草论证,按时保质提请送审,按计划完成立法任务。起草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探索实行委托第三方起草的立法模式,确保起草送审质量。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全面了解立法需求,分析研判立法条件是否成熟,科学编制年度立法计划。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9号)。

(六) 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对备案超期、应备未备、备案要素不规范、存在违法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加强督促整改。落实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依法受理和处理审查建议。

(七) 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主体、程序、职责和责任,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公文种类,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审核工作要求,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加强对全市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核工作的监督指导,完善通报制度,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内容及考评指标体系。

(八) 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机构改革实施情况和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部署要求,及时对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确保清理工作全覆盖,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法治保障。

### 三、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九) 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强化决策法定程序刚性约束。严格落实行政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未经审核机构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持续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设的调查研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

(十) 严格决策责任追究。认真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十一) 深入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办公室作用,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做好记录归档,完善考核机制,合理安排咨询论证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和服务保障作用。

####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十二) 巩固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针对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责和人员变动较大的新情况，重点强化以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为主要内容的学习培训，通过印发学习书刊、组织现场观摩和业务培训，使机构改革后的负责领导及业务、执法骨干尽快理解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熟悉工作内容、掌握工作方法，确保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不断档、不脱节，持续推动。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指导，根据不同地域和领域，对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进行分类指导，了解掌握全市工作开展情况，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工作落实。

(十三) 扎实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河南省服务型执法示范点培育办法》《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验收标准》，严格规范前三批省市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确保其名副其实。以高标准在全市培育确认第四批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并分地域、分系统打造全市第一批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同时做好向省里的推荐工作。积极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工作均衡发展，重点关注工作开展较差的县（市、区）和部门，指导推动其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实现零突破，对在年底前没有完成任务的，在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中予以扣分。建立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动态管理机制，对工作停滞不前，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者发生较大行政违法案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已不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撤销其示范点名称。

(十四) 持续创新行政指导工作。深化行政指导，探索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各级行政机关需对近3年来本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进行分析，对行政相对人易

发、多发违法行为等风险点进行认真梳理、划分风险等级、制定防控措施，并予以公布宣传。在梳理行政相对人特别是民营企业违法风险点的基础上，各级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实施行政指导，最大限度防控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以“执法体检+指导防控”为我市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年终将群众和民营企业对行政机关梳理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实施行政指导成效的满意度作为依法行政考核中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的主要判定依据。

####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十五) 明确行政执法责任。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和国务院、省、市政府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等实际，及时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梳理、调整，重新制定、公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35号），确保机构改革期间行政执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避免行政管理相对人“多跑腿”、“跑空腿”。

(十六)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我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指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及时主动公布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相关执法信息，保障行政相对人合

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灵活运用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形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并系统归档保存，确保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全面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确保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同时做好“三项制度”的学习培训、贯彻落实及跟踪评估工作。

(十七) 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结合党政机构改革情况，继续做好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定工作，及时统计、更换行政执法证件，确保行政执法资格管理与机构改革相衔接、不脱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分级做好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按照我省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实施意见，做好全市行政裁量权工作。

(十八)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结合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系统，定期通报备案审查情况。按照司法部发布的统一标准，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使用工作。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继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选工作，表扬优秀、通报落后。健全行政执法情况统计报告制度，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行为统计系统要求，及时全面统计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情况。继续做好行政执法投诉工作，完善行政执法投诉制度。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十九) 严格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严

格追究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责任，确保充分发挥层级执法监督的预防和纠错功能。

##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二十) 强化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加强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政府对其所属部门的监督，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二十一) 发挥专门监督作用。继续加大专门监督力度，保障和支持审计、统计等部门依法行使监督权。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一步加大对重大政策执行、推动三大攻坚战、资源环境、财政预算执行、重大建设项目、企业金融、经济责任等重点项目审计力度和重大风险隐患揭示力度，积极推动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贯彻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力度。

(二十二)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各级政府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度，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及时研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完善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督促办理、调查处理和反馈回应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加强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进一步推动网络监督

规范化、法治化。

##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三) 持续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土地征收、住房保障、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推进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公开，推进重点建设项目执行情况、公共资源配置情况、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公开，推行监管情况和民生资金等分配使用情况公开。

(二十四) 持续强化公开解读回应工作。加强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持续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坚持政策文件制定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加强舆情监测和处置回应，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切实提高热点舆情应对能力和水平，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五) 持续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和行政复议工作任务重的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构、充实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工作职责，完善行政复议工作各项制度。坚持推行多种案件审理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的作用，提升行政复议制度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把好案件质量关，严格规范办案程序。坚持“开门办案，公开听证”；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结案方式，加大案件调解和解力度，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依法全面及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继续探索推进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工作，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

(二十六) 扎实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认真执行《行政诉讼法》和省、市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应诉职责，自觉接受司法监督，积极配合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尊重并履行法院生效裁判，依法办理法院的司法建议和检察院的检察建议，继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严格落实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组织业务学习和培训，促进全市行政机关应诉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二十七) 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认真贯彻《人民调解法》，坚持依法、规范、高效调解矛盾纠纷，确保调解达成的协议合理合法有效。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把人民调解工作融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立人民调解中心，将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相结合，完善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稳步推进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积极推动各类商会建立商会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涉及企业的矛盾纠纷；加强和规范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促进特定领域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贯彻落实我省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升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落实“七五”普法规划，贯彻“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

## 九、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二十八)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完善、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明确学法方式和内容，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政府常务会议、部门领导班子会议每季度至少

学法1次；县（市、区）人民政府全年至少举办1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政府领导班子全年至少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对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测试，适当扩大测试范围，改进测试方式。

（二十九）实施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把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纳入年度考核工作；探索完善领导干部法律素养和法治能力考察有效办法，将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三十）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各级政府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开展全员法治培训，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方式和内容，全年至少举办1期全员法治专题培训班，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将法律知识培训纳入各地各部门公务员培训内容，加大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

## 十、完善依法行政保障机制

（三十一）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组织推动机构的作用，根据机构改革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或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下同），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工作职责，强化推动落实。

（三十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部署和报告制度。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第一季度研究部

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明确任务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部门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三十三）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机制。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注重树立法治理念、培养法治思维，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组织领导，自觉接受监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专题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对时间紧迫的重要事项应根据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

（三十四）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持续强化以“一平台、两抓手、一带动、一考核”为主体的“1211”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的作用发挥。以郑州市依法行政督导平台为载体，对全市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进行日常动态督导，展示各地各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完成情况进行科学评价、分类标识和统计分析。扎实开展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工作，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考核机制，灵活采用日常督导、社会评议等形式，结合全市党政机关改革实际，对被考核单位进行科学分类，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充分发挥考核推动作用。

（三十五）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研究宣传机制。充分利用多种载体和平台，积极宣传我市

各地各部门涌现出的在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先进做法和显著成效，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经验交流，通过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良好氛围。

本工作要点中所列工作将作为 2019 年度全

市依法行政考核主要内容，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中明确的职责分工做好本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推动和落实。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炭消费减量行动方案 (2019—2020 年) 的通知

郑政文〔2019〕69 号 2019 年 4 月 1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煤炭消费减量行动方案（2019—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郑州市煤炭消费减量行动方案（2019—2020 年）

“十三五”以来，我市通过煤电行业转型发展、燃煤锅炉及煤气发生炉拆除、工业错峰生产、散煤治理、节能改造、清洁能源替代等一系列措施，推动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取得显著成效。但目前来看，我市能源结构仍然偏煤，煤电装机规模较大格局短期内无法改变。为全面贯彻《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19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消费减量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7 号）精神，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推进煤炭消费减量工作，确保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目标任务，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削减存量和严控增量并举、能效提升与结构优化并重，统筹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着力削减非电行业用煤，大力削减煤炭实物量；着力压减高耗能行业低效产能，遏制能耗回升势头；着力推进清洁替代和改造工程，提升非煤清洁能源占比；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压实各级目标责任，确保完成煤炭消费减量目标任务。

## (二)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力争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085万吨以内,比2015年下降31%左右;煤炭消费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电煤消费占比达到65%以上。

## (三) 基本原则

1. 长短兼顾,标本兼治。统筹煤炭消费减量短期和长期目标,“十三五”后期以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耗为主,重点压减焦炭、钢铁、有色、化工、煤炭、建材等行业低效产能,大幅削减煤炭消费量。不得以压减统调公用燃煤机组耗煤量替代非电行业煤炭削减量。同时,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提高天然气供给保障能力,扩大外电入郑规模,进一步降低煤电比重。

2. 点面结合,精准施策。落实煤炭消费企业主体责任,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企业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削减低效产能、深化节能改造等减煤措施,加快形成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格局。

3. 政府主导,市场引导。坚持市场手段和行政手段并举,合力推动减煤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目标考核,压实各级政府责任。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加快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通过市场化手段倒逼企业提效降耗。

## 二、主要任务

### (一)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

“十三五”期间禁止新(扩、改)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相关部门不得办理耗煤项目环评、安评、能评审查手续,从源头上控制煤炭消费增量。从严执行国家、省重点耗煤行业准入规定,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钢铁、电解铝、水泥、传统煤化工、焦化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 (二) 深化电力行业节能降耗

认真落实省煤电行业节能减排政策措施,提升电煤利用效率。2020年,全市统调公用燃煤机组供电煤耗力争控制在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内,煤电发电量占比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1. 提升煤电机组效能。对标国内先进值,全面开展煤电机组节能环保标杆引领行动,进一步降低度电煤耗和线损率。严控电力用煤质量,严格执行燃煤发热量、灰分、硫分标准;逐步提高燃煤机组入炉煤热值,2019年6月起,燃煤机组入炉煤发热量达到5000大卡/千克以上。严格落实《郑州市煤电行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削减电力行业低效产能,2020年底前实现主城区煤电清零。

2. 实行电力绿色调度。力争全面落实“以热定电”要求,各统调公用电厂依据供电、供热需求和煤耗总量指标制定“以热定电”方案,测算年度发电量并提出燃煤机组开机方案,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最大限度吸收区外来电,全额消纳非煤电力,在保障供电、供暖安全的基础上,减少郑州市域统调公用燃煤电厂发电总量。郑州供电公司每月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节能环保调度实施情况。

3. 扩大外电入郑规模。加快电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电力入郑通道,构建多通道、多方向输电格局,全市外电入郑规模2019年达到155亿千瓦时以上,2020年力争达到170亿千瓦时以上。

### (三) 大力削减非电行业用煤

制定有色、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煤炭开采和洗选等重点行业压减煤炭消费行动方案,实施更加严格的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地方标准,引导企业提标改造,依法依规关停淘汰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低效产能,降低高耗能行业能源和煤炭消费量。

1. 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和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停产限产、关停退出。对未按时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实施错峰生产，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优化电解铝行业布局，坚决削减电解铝生产规模和产量。全面淘汰直径3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装备（特种水泥除外）。

2. 加大企业自备燃煤电厂关停改造力度。严格按照国家及省部署清理违规建设自备电厂，加大能耗高、排放高自备燃煤机组关停和改造力度，加快淘汰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下纯凝机组。严格落实《郑州市煤电行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确保列入计划的自备电厂燃煤机组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关停或改造任务。

3. 深化重点行业节能改造。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引导企业对标提升。实施高耗煤行业节能改造，推广中高温余热余压利用、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等节能技术，推进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4. 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全面落实《河南省绿色环保调度制度（试行）》，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实施错峰生产，结合产业结构和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情况，针对钢铁、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

#### （四）实施耗煤企业治理工程

开展燃煤设施整治，到2020年，全市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供汽供热条件具备、污染严重的地方要加快淘汰步伐；全面排查工业窑炉，建立工业窑炉管理清单，大力实施工业窑炉综合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淘汰有色行业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严防死灰复燃。

#### （五）提高商品煤质量

严格落实《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煤炭生产、加工、储运、购销、进口、使用等全过程管理。结合煤炭去产能，进一步提高原煤质量，禁止开采低质原煤，强化原煤生产井下除矸，大幅降低煤炭开采后洗（选）规模。在煤炭储运过程中，承运企业要实行“分质装车、分质堆存”，封闭运输和储存，不得降低煤炭质量。进一步提高消费煤炭热值标准，2020年全市消费煤炭热值标准力争比2015年提高10%以上，工业企业入炉煤发热量力争达到5000大卡/千克以上。

#### （六）加快发展清洁能源

继续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城市试点建设，积极推广地热能利用、空气源热泵等先进技术，加快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生活垃圾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新建热源点原则上应建设非煤热源点。大力推进风电项目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项目，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太阳能利用项目建设。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

升供气保障能力。拓宽清洁能源消纳渠道，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全额消纳非化石能源发电。继续实施居民取暖“双替代”工程，力争2019年底全面完成居民取暖“双替代”任务。巩固居民住宅“双替代”改造成果，加大清洁型煤生产企业监管力度，严防燃煤散烧死灰复燃。

### (七) 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

严格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提高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8个行业差别化电价标准。进一步扩大差别化电价政策执行范围，将使用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装置的焦化企业纳入差别化电价政策执行范围。鼓励各地创新差别化电价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污染防治攻坚要求，扩大差别化电价政策实施范围，提高实施标准。

## 三、保障措施

### (一) 压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是推动落实本地煤炭消费减量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要制定煤炭消费减量实施方案，把目标任务分解到各乡镇办和重点用煤企业，并于2019年5月1日前将实施方案报市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巩义市煤炭消费减量工作自2019年起纳入全市统一管理，执行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 (二) 创新市场化机制

落实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及数据核查、指标分配、交易履约等制度要求，引导重点用能企业积极参与全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体系建设，逐步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 (三) 落实奖补措施

加大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有关奖补资金，整合各领域相关资金，统筹使用，促进资金投入与煤炭消费减量成效相匹配。继续落实市财政奖励政策，对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县(市、区)政府，低于控制目标部分给予150元/吨的财政奖励。鼓励各县(市、区)根据企业煤炭削减量、低效产能压减情况和重大减煤工程实施时序给予资金支持。

### (四) 健全煤炭消费监测预警机制

建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监测预警机制，对各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情况实施按月调度、按季分析预警，定期发布各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晴雨表”。各县(市、区)要制定煤炭消费监测预警预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煤炭削减目标任务。

### (五) 强化督导考核

“十三五”后两年各县(市、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考核指标以本行动方案为准。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自身职责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煤炭消费减量工作的常态化督导检查。市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各县(市、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考核，对措施有力、目标任务完成好的地方予以表彰，对进度滞后、落实措施不力的地方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能源消耗强度和总量“双控”考核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六) 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煤炭消费减量政策的宣传解读，强化正面宣传，营造全社会参与节能降耗的良好氛围，引导能源消费单位特别是煤炭消费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主动适应新形势。

势，积极转变能源消费方式。

2. 郑州市统调公用燃煤电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附件：1. 郑州市各县（市、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3. 煤炭消费减量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 郑州市各县（市、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单位：万吨

县（市、区）	2015 年消费总量	2019 年控制目标				2020 年控制目标			
		消费总量	比 2015 年下降 (%)	其中		消费总量	比 2015 年下降 (%)	其中	
				非电行业	统调公用机组			非电行业	统调公用机组
中原区	208	50	76.0	0	50	0	100	0	0
二七区	22	0	100	0	0	0	100	0	0
金水区	10	0	100	0	0	0	100	0	0
管城回族区	6.5	0	100	0	0	0	100	0	0
惠济区	4	0	100	0	0	0	100	0	0
上街区	124	90	27.4	90	0	80	35.5	80	0
巩义市	458	350	23.6	---	---	320	30.1	---	---
登封市	974	560	42.5	230	330	570	41.5	210	360
新密市	581.5	518	10.9	18	500	548	5.8	18	530
荥阳市	294	380	-29.3	40	340	450	-53.1	40	410
新郑市	73	5	93.2	5	0	2	97.3	2	0
中牟县	22	0	100	0	0	0	100	0	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	0	100	0	0	0	100	0	0
郑州高新区	94	65	30.9	5	60	5	94.7	5	0
郑东新区	105	102	2.9	0	102	100	4.8	0	100
郑州经济开发区	4	0	100	0	0	0	100	0	0
郑煤集团	39	25	35.9	25	0	10	74.4	10	0
备注	1、表中负值表示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增加比例； 2、本次只下达巩义市总量控制目标，分类目标由巩义市自行确定。								

附件 2

## 郑州市统调公用燃煤电厂煤炭消费总量 控制目标

单位：万吨

县（市、区）	电厂名称	机组容量（MW）	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	2019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备注
新密市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00	501.76	500	530	
登封市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1920	324.5	330	360	
荥阳市	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1260	215.41	240	240	
	豫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320	0	100	170	新增热电联产机组
中原区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1000	147.28	50	0	计划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全部关停
郑东新区	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420	101.93	102	100	计划 2020 年 10 月关停
郑州高新区	郑州泰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70	68.3	60	0	计划 2019 年 10 月关停

## 附件3

## 煤炭消费减量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深化电力行业节能降耗	落实煤电行业节能减排政策措施，提升电煤利用率	市发展改革委、郑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提升煤电机组效能	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实行电力绿色调度	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局、市热力总公司、郑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扩大外电入郑规模	市发展改革委、郑州供电公司
6	大力削减非电行业用煤	制定有色、钢材、建材、焦化、化工、煤炭开采和洗选等重点行业压减煤碳消费行动方案	市工信局、煤炭局
7		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和低效产能	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加大企业自备电厂关停改造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深化重点行业节能改造	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实施耗煤企业治理工程	开展燃煤设施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		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提高商品煤质量		市煤炭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		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煤炭局、热力总公司、郑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5	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局、郑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压实工作责任	制定煤炭消费减量实施方案，分解任务目标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7	创新市场化机制	配合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8	落实奖补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	健全煤炭消费监测预警机制	建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监测预警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		定期发布各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晴雨表”	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21	强化督导检查考核	组织煤炭消费减量工作督导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煤炭局
22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考核	市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
23	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百万职工技能比武活动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9〕74号      2019年4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

年度郑州市百万职工技能比武活动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8〕224号)和《2018年度郑州市百万职工技能比武活动方案》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 我市组织实施了郑州市百万职工技能比武活动。经全市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的宣传动员和认真组织, 全市企事业单位一线职工、各类院校师生积极参与, 各项技能比武活动得到了有效开展, 取得了较好成绩。根据有关规定, 现对在组织开展百万职工技能比武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10家单位、王军强等100名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受到通报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

骄戒躁, 发扬成绩、再接再厉, 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作出更大贡献。全市各企事业单位广大职工、职业(技工)院校师生要积极学习先进、赶超先进,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 努力提高职业技能素养。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持续组织参加郑州市百万职工技能比武活动, 通过技术比武、岗位练兵等系列活动, 鼓励和调动职工、师生学技术、练技能、比贡献的积极性, 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浓厚时代氛围。

附件: 郑州市百万职工技能比武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 郑州市百万职工技能比武活动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 (10 家)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郑州市委员会  
郑州市二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局  
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人事劳动局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先进个人 (100 名)

王军强 刘向辉 徐光辉 张 蕾  
朱科杰 冯大磊 郭一聆 李红伟  
李彩霞 高 新 孙玉鹏 陈亭锦  
张 爽 王志伟 宋绍杉 毛远鹏  
田玉慧 范振安 张晶晶 张海德  
高 翔 吴 勇 赵玮婧 卢 勇  
安允鹏 张仁义 张建杰 冯一兵  
靳丽娜 代记华 韩维领 董真真  
王中亮 王红育 许洪涛 张永海  
李万民 邓永平 张继永 景俊峰  
牛瑞香 王耀宽 芦 光 魏 巍

李 慧 冯 峰 王晓杰 郭 甲  
 黄彩红 张珑钢 赵知明 马凤菊  
 李松涛 王梦甜 朱一哲 王小青  
 徐彬彬 杜宇轩 王 现 刘宇晓  
 常淑娟 孙洪平 贾利勇 郭 强  
 刘志全 李保定 胡 刚 姚宝玉  
 欧翔宇 张 永 邸 贞 林 涛

张 强 万顺江 白 雪 陈福强  
 刘海燕 蒲登山 张 鹏 姚文华  
 刘 慧 乔增广 杨 梅 胡国新  
 郭桂义 姚保军 张建红 陈 初  
 成 炎 刘 颀 黄 鑫 翟景森  
 朱 焯 牛宏伟 王 娟 陈 梅  
 贺 颖 虞 武 杨 华 冯 新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9〕75号      2019年4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的通知》（郑政〔2015〕41号），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组织实施了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三年来，经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协同单位和各项目实施单位认真组织、通力协作、规范实施，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按照有关规定，现对在组织实施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荥阳市人民政府等40家单位、吴凤阁等60名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受到通报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作出更大贡献。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文件精神，持续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技能人才的培训培养力度，努力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技能人才队伍，为建设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附件：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 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40家）

荥阳市人民政府  
新密市人民政府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郑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郑州市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郑州市委员会  
郑州市金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上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退役士兵培训中心  
郑州市职业技术培训教研室  
郑州市建筑企业管理办公室  
郑东新区劳动保障服务管理中心  
郑州市劳动保障培训就业指导中心  
郑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郑州市商业贸易高级技工学校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郑州电缆技工学校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郑州市财贸学校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郑州市博大鼎盛职业培训学校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 二、先进个人（60名）

吴凤阁 孟显理 李杵柯 刘新月  
杜传培 徐立新 唐豫建 杜战胜  
牛立勇 姜蓉蓉 刘鑫杰 韩亚勇  
孙 健 王 岚 宋继锋 高 琳  
苗亚坤 王建军 白卫士 范 竞  
刘 颖 刘 岩 禹建利 孙 颖  
李春梅 郭 甲 安 源 徐 萍  
张英伟 丁丽娟 王红丽 乔惠贞  
刘晨光 罗青梅 杨国华 耿 兵  
王晓平 冯爱军 李 展 张 冉  
凡金伟 贺全九 李进元 燕彦勇  
刘松涛 田荔枝 颜芳娟 张 莹  
张彦停 陈 平 张则安 马新芝  
吴 伟 支德银 徐明国 李京辉  
石玫瑰 郭 琪 冯 峰 赵国安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成立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9〕79号      2019年4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安排部署，着力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组 长：**王新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 鹏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吴福民 副市长

薛永卿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 吉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陈春梅 市委编办主任

吴 蔚 市纪委监委

**成 员：**翟 政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春晓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孙建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红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高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杨东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范建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江涛 市司法局局长

赵新民 市财政局局长

梁远森 市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红军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局长

李雪生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胜利 市水利局局长

司同义 市林业局局长

任立公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周顺杰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任 伟 市文物局局长

辛绍河 市园林局局长

郭程明 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李留宪 市政务服务办公室主任

李柯星 市气象局局长

杨全德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程 旭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孙依群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国勇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舒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牵头负责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统筹

组织实施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领导小组下设攻坚组，人员从相关单位抽

调，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制定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顶层设计、制度机制并组织实施。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鹏同志兼任攻坚组组长，郭程明、李留宪、李庆伟担任执行组长。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通知

郑政文〔2019〕81号 2019年4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一、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8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和繁重艰巨的改革任务，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郑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突出奋发有为总要求，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推进“四个着力”，持续打好“四张牌”，深入开展“三大攻坚战”，坚持“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的工作方针，认真实施郑州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迈出坚实一步。初步统计，全市实

现生产总值 10143.3 亿元，增长 8.1%，分别高于全国、全省 1.5 个、0.5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7.1 亿元，增长 2.1%；第二产业增加值 4450.7 亿元，增长 8.1%；第三产业增加值 5545.5 亿元，增长 8.3%；三次产业结构比调整为 1.4 : 43.9 : 54.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9%；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2.1 亿元，增长 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268.1 亿元，增长 9.7%；进出口总额 4105 亿元，增长 2.2%；实际吸收外资 42.1 亿美元，增长 4%；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3%；新增城镇就业 12.4 万人；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4%；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7%。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发展的科学性与协调性持续增强。

总的来看，面对外部环境发生的深刻变化，市委、市政府保持战略定力，紧盯目标任务，扭住发展不放松，突出重点，挂图作战，拼在一线，较好完成了年初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我市 2018 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基本符合预期，经济运行稳的格局更加巩固、进的态势更加明显，特别是实现了地区生产总值破万亿、常住人口破千万、人均生产总值破 10 万的三大突破，标志着我市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收入水平实现新跨越、迈入特大城市行列，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夯实基础。

同时，与国家中心城市的定位相比，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相比，我市发展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问题：一是产业层次偏低，发展质量不高；二是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综合承载能力不足；三是企业经营成本较高，实体经济困难增多；四是区域竞争日趋激烈，争先发展的压力较大；五是营商环境提升缓慢，各项改革亟待深入。这些问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并

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要贯彻落实以下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和郑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突出“奋发有为”总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方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以航空港实验区建设为引领，以“五区联动”“四路协同”为突破，坚持“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十二字”工作方针，坚持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工作，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信心、激发活力，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迈出更大步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2019 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8%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 左右；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 7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5%；进出口保持平稳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

长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3个百分点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城镇调查失业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5%、4%以内；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指标完成国家、省下达任务。

### 三、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和措施

根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全面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努力实现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要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稳定经济增长，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坚持把稳增长放在首要位置，围绕经济运行热点、难点问题，加强监测分析和运行调度，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巩固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一是着力扩大消费需求。坚持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研究制定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政策措施，建立企业普惠性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提高居民收入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改善消费环境，增强消费能力。实行积极进口政策，扩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色产品进口，优化进口商品结构，增加优势消费品进口，引导消费回流。加强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发展新型商业业态和模式，发挥品牌设施对品牌商品、品牌服务的集聚力和带动力，推动传统商业改造升级，更好地满足居民消费需求。在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壮大绿色消费、发展服务消费、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等领域出台一批具体支持政策，积极实施“4K+5G”创新发展计划，推动应用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二是着力扩大对外贸易。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加快建设“连通境内外、辐射东中西”的国际物流枢纽，向“买全球、卖全球”目标迈进。积极应对中

美贸易摩擦，实施企业走出去战略，引导鼓励出口企业拓展国外市场，指导企业规避市场风险，稳定外贸出口。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深入推进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从以货物贸易为主向货物和服务贸易协调发展转变，从依靠模仿跟随向依靠创新创造转变，从大进大出向优质优价、优进优出转变。大力实施科技兴贸、以质取胜，有效发挥郑州的区位优势，集中力量，重点突破，梯次推进，优先发展重点产业，抓好龙头型出口企业引进，扩大产品出口。积极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健康协调发展，培育外贸新的增长点，创新营销方式，不断开拓国际市场。三是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做好援企稳岗、再就业帮扶等政策储备，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政策。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困难人员、去产能职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受经贸摩擦影响失业人员开展免费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以创业促进就业。全年实现新增城镇就业11万人，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万人。四是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建立完善降低企业成本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降低社保费率等降成本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各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面清理涉企收费，进一步落实电力直接交易和通信降费政策，着力降低能源、人工、物流、通信等基础性成本。着力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发挥好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基金和投融资担保专项资金作用，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稳定工业增长；鼓励驻郑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鼓励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等

方式获得融资；优化金融服务，缩短企业融资链条，降低融资综合成本。强化运行保障，扎实做好电力、运力、能源等保障调度。

(二) 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补齐高质量发展短板。坚持把打好三大攻坚战作为破解瓶颈制约、补齐发展短板的硬任务，巩固既有成果，聚焦突出问题，打好重点战役。一是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扎实开展非法集资案件风险处置攻坚行动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上市公司债务风险化解工作，配合做好影子银行等风险防范工作，全力推动金融安全稳健运行。继续强化债务风险管控，严守政策红线，严防债务违约，坚决遏制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引导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财务管控、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杠杆、稳健有序发展，持续推动上市公司流动性危机化解工作。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贯彻国务院因城施策部署，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完成国家对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经营秩序，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市场，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和购房行为。二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落实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准确把握我市脱贫攻坚向夺取全面胜利和全面提升质量转变的阶段特征，以提高脱贫质量、增强群众获得感为导向，深入推进产业、教育、水利、文化、交通、电力、就业、生态、健康等扶贫，提升已脱贫人口收入水平，提升贫困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综合性政策保障水平，解决好“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持续巩固扩大脱贫成效。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和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统筹做好安置区建设、拆旧

复垦和社区管理服务等工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致富”。持续做好结对帮扶贫困县工作。三是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标本兼治、治建并举、综合施策、科学治理，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发展方式，深入实施经济结构提质、生态功能提升、国土绿化提速、环境治理提效“四大行动”，从源头上把污染排放降下来。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推进主城区煤电机组清零工作和西热东送工程，扎实推进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推动煤炭消费总量稳步下降；分别制定实施专案，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用地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燃煤、工业、机动车、扬尘污染等综合治理，确保空气质量达到省定目标要求。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严格落实“一河（湖）一策，持续推进“三污一净”专项治理，恢复河湖健康生态；推动国省控断面水质持续改善，达到省定目标要求，市区建成区河流水质进一步提升；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水质保持Ⅱ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确保饮水安全。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工作，深入开展污染土壤修复与治理试点工作，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三) 着力增强现代都市魅力，统筹城乡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构建“双城引领、多组团、多节点”大中小城市、中心镇和特色村镇合理布局的城镇体系，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促进中心城市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县域城镇化、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推进城市能级提升。高质量完成《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大力推进新一轮“畅通郑州”建设，力争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9—

2024) 4月底前获得国家批复,开工建设6号线一期、10号线一期等6条线路,推进3号线一期、4号线等加快建设,力争市民文化服务区地下交通市政工程、2号线二期、城郊线二期等线路年底前竣工投用,5号线5月份通车运营,轨道交通在建与通车总里程突破300公里、初步形成网络化运营。持续推进城市道路有机更新,加快构建“七横八纵双环”高速网络,推动高速外环尽快闭合,新建高速出入市口2个;持续推进“两纵两横+环线”快速路网体系建设,金水路西延、农业快速路铁路代建部分、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高架主线等工程投用;开工建设紫荆山路-长江路综合立交等一大批快速路工程,续建新建支线道路55条,新建公共停车位5万个以上,强化慢行、静态交通和智慧车联建设,提升中心城区承载能力。持续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抓好智慧交通、城管等分项规划编制及实施,加快完善郑州政务云、城市大脑一期等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智慧停车、电子政务、“一卡通”“i 郑州”等重点示范应用项目。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70%以上、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二是深入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突出抓好城市“污”“堵”“脏”“差”“四治”,着力完善城市功能,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加快城市转型升级,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实现城市规划提标、建设提质、管理提优、产业提升,促进城市由注重外延扩张向注重内涵提质转变。深入推进城市设计试点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双修”、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试点城市建设,加快推进以老旧小区整治提升为重点的老城区有机更新,大力推进新建政府投资公共建筑落实超低能耗建筑标准、民用建筑落实绿色建筑标准。三是不断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全面提升华

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核心区建设水平,全力推进“四大文化片区”建设。启动郑州全域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打造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精心筹办己亥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强化“天地之中 功夫郑州”品牌形象,不断扩大我市文化影响力。积极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加快“只有河南”主题演艺公园、宋城·黄帝千古情等重点项目建设。深入推进文化消费试点工作,持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四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着力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培育和壮大农业产业集群,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入开展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建设,扎实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启动城乡融合共享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项目6个,建设美丽乡村试点村32个;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具备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覆盖,同步开展户厕改造。五是促进区域融合互动发展。深入贯彻国家和省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政策措施,加大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力度,力争在引领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支撑中部崛起和服务全国发展大局中作出更大贡献。加快“1+4”郑州大都市区建设,建立协调推进机制,推进郑开双创走廊等重大工程建设,促进与开封、许昌、新乡、焦作等周边城市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范围,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形成集聚2000万人左右的国际化大都市区。

(四) 着力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提升高质量发展竞争力。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做强先进制造业、做大现代服务业、做优都市农业、做兴数字经济,不断提升产业高端

化、集群化、智能化、融合化、绿色化发展水平。一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推动更多产能过剩行业加快出清，促进要素向优质企业、新兴产业流动。加大补短板力度，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构建以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为主导和正向激励的机制，破除要素流动壁垒，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产业链水平，注重利用技术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注重发挥人口和市场规模优势，加快培育以“四新”为代表的产业集群。畅通经济循环，以深化金融改革创新为重点，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二是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制造强市”战略，着力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快企业智能化改造、“一企一策”超低排放提标和工业“1312”强投资计划，力争全年建成15个智能工厂（车间）、全市技改投资增长30%以上。实施5个新兴产业培育专案，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加快建设中国智能传感谷、国家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培育新型制造模式，创建50个服务型制造、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深入推进“百千企业上云”计划。加快推进省级军民融合和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战略性企业、中小企业培育计划，推动100家企业“三年倍增”发展，力争全市百亿级工业企业达到14家。大力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积极培育总部型建筑企业，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发展，全力打造全国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三是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强政银企合作，大力促进科技和金融相结合，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有序推进龙湖金融岛、中原基金岛开发建设，力争全年金融业增加值突破1200亿元、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达

到220家。加快推进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建设，力争全年物流业增加值增长9%、达到850亿元以上。着力推进文化旅游项目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A级旅游景区建设质量，整体提升品牌。重点抓好文化园区建设，促进文化产业集聚发展。2019年预计接待国内游客13043.4万人次，增长14.8%；国内旅游收入预计达到1578.18亿元，增长14.9%。完善健康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出台郑州市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郑州宜居健康城、河南精准医疗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促进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加快会展业发展，发挥中东-东盟会展经济合作委员会平台作用，力争全年承办国际性展会12个以上、全市展览总面积增长6%以上。四是着力做优都市生态农业。优化空间布局，重点打造“一带四区五组团”都市生态农业发展新格局。实施生态农业建设工程、高标准“菜篮子”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工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创建工程和绿色食品加工业提升工程，力争新发展湿地农业和高标准“菜篮子”生产示范基地各1万亩。继续抓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筹办好第20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五是积极培育发展数字经济。大力实施“互联网+”战略，加快引进一批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在郑落地，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各类创新载体加快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力度，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变。加快推进互联网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数字家庭、远程定制、体验分享等消费模式，促进服务业网络化和智能化升级。六是持续提升产业发展载体建设水平。开展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

展专项行动，着力抓好重点园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积极创建智能化示范园区，推动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加大省级服务业专业园区建设力度，推动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促进高成长服务业集中布局，不断增强服务业“两区”辐射力带动力。

(五) 着力深化开放创新，汇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坚持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中西部对外开放门户和国家创新创业中心。一是统筹推进“四条丝绸之路”建设。抓好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建设专项规划落实，谋划建设空中丝绸之路综合试验区，打造全球航空网络的重要节点和全球航空物流的发展标杆，力争郑州机场全年旅客吞吐量突破30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突破56万吨。制定实施“中欧班列（郑州）+”发展规划，全年开行班列1300班次以上。优化“数字化班列”功能，打造中国（河南）丝路商品交易集散中心，加快郑州国际陆港第二节点规划建设。制定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升级版方案，反向复制1210模式，引导更多郑州制造、郑州产品走向国门。持续办好全球跨境电商大会，加快建设EWTO核心功能集聚区，力争全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15%、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20%。推进“海上丝绸之路”无缝衔接，成立海铁联运公司，力争新开至上海、广州等港口海铁联运线路8条以上，全年海铁联运国际班列开行300班次以上。二是完善提升对外开放平台功能。高质量推进航空港实验区建设，推动赋予实验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着力培育飞机租赁、航空物流、5G等产业新增长点。高水平建设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确保国家赋予的第五航权等措施落到实处，力争全年全部完成256项改革创新任务和153项复制推广任务。大力争取将航

空港实验区纳入自贸区范围，支持航空港实验区建设枢纽经济集聚区。着力提升枢纽能级，加快推进机场三期工程建设，实施“四主多辅”客运枢纽体系和“1+2+N”铁路货运体系，力争郑万、郑合高铁与郑州南站同步开展联调联试。大力发展口岸经济，加快“单一窗口”建设，推动药品指定口岸获批运营，建成邮政口岸航空邮件集疏分拨中心。深入推进中欧区域政策合作案例地区建设，加强与欧洲城市间的互访交流和经贸往来，进一步扩大郑州的国际影响力。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面落实新版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办好第十三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大型活动，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着力引进一批补链、扩链、强链项目。严格落实“五职”招商责任制，进一步提高项目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确保73个“五职”招商项目当年签约、当年开工。四是加快推进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推动自创区核心区扩区发展，深化管理体制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增强核心区创新引领能力和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建设“中原科创谷”，加快建设航空港实验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和高新区、金水科教园区等省级双创基地，着力提升20家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和运营水平，打造“郑创汇”“强网杯”等双创品牌。争创综合性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深化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和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试点城市建设，力争全年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全社会研发投入占比达到2%，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4%。五是加快培育创新引领型“四个一批”。着力构建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发展体系，力争全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500家。深入实施“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突出“高精尖缺”人才，力争全年引进培育领军人才和高层次紧缺人才200名。争创

国家级创新平台，新建省级创新平台 100 家以上。强化开放式创新，力争全年引进共建新型研发机构 10 家以上。

(六) 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筑牢高质量发展长远支撑。按照“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总要求，坚持“治”“建”并举，全力打造天蓝地绿水净、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中国示范城市。一是加快建设高质量森林生态系统。大力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围绕山区森林化、平原林网化、城市园林化、乡村林果化、庭院花园化、廊道林荫化“六化”目标，完成营造林 16 万亩，加快推进郑州树木园改造提升、侯寨森林公园、邙岭森林公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花卉苗木、森林旅游等特色林业产业，启动新建 25 处生态保育工程，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着力打造“森林郑州”。二是加快建设高质量湿地生态系统。加强黄河湿地保护与修复，推进黄河滩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建设郑州黄河中央湿地公园。积极开展省级湿地公园建设，推进荥阳万亩湿地等一批人工湿地公园建设。加快推进湿地农业建设。三是加快建设高质量流域生态系统。坚持“四水同治”。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力推进水生态重点项目建设，确保贾鲁河综合治理蓝线工程基本建成，绿线工程主体完工，西流湖段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牛口峪引黄工程、环城生态水系循环工程、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建成通车；加快推进古汴河疏浚和金水河、熊儿河、溱水河整治提升工程，启动实施贾峪河常庄水库坝后段生态治理工程（水博园一期）、贾鲁河尖岗水库大坝至南四环桥段治理工程，谋划推进郑州市西水东引、小浪底水库引水入郑、赵口灌区引水闸向航空港实验区供水、南水北调新郑观音寺调蓄、黄河滩区引黄调蓄等工程前期工

作。四是加快建设高质量农田生态系统。加快种植结构调整，在主城区 2400 平方公里区域重点发展苗木、花卉、林果、蔬菜、牧草等产业，新发展环城都市生态农业 10 万亩。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扶持 15 个规模畜禽养殖场进行升级改造，种植饲草 3000 亩，青贮饲料 22 万吨。五是加快建设高质量城市生态系统。大力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实施“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三年建设规划，建成公园、微公园、小游园 400 个，连通提升生态廊道 400 公里，在城市外围开工建设郊野公园 10 个、建成 3-5 个，做好第二动物园（野生）、第二植物园前期准备工作；制定实施城区绿化导则，在城区公共场所、背街小巷、社区庭院培植摆放精致绿植；大力开展社区周边、重要节点微景观打造；持续推进铁路沿线、国省干道、高速出入口等交通路网绿化提升工程，高标准打造绿色视觉通廊。

(七) 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激发释放高质量发展活力。全面跟进落实中央和省改革部署，以增强微观主体活力为重点，着力优环境、强服务、降成本，持续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走深走实。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力争市县乡办事大厅审批服务事项“应进必进”，进驻事项全部实行“全科式”一窗受理，100 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开展简证便民专项行动，力争办事申报材料减少 60% 以上，实现 50 个事项凭身份证直接办理。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打通“信息孤岛”。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 100 个工作日以内。深入推进公共资源领域整合改革，持续完善“两基地、一平台”建设。统筹政务、商务、市场、人文、法治、城市“六大环境”建设，实施郑

州市营商便利度评价指标体系,扎实开展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贸易便利化等10个对标提升专项行动,力争营商环境排名全省第一、进入全国重点城市前列。二是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加快企业产权、组织、治理结构改革,积极培育上市企业,逐步实现国企股权多元化,实现扁平化管理,提升国企运行效率。进一步降低企业杠杆率,优化企业融资结构,防范企业债务风险。继续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和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后续工作。推动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三是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全面启动营商环境评价活动,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营造亲商、重商、安商、扶商的优良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快清理一批违反市场原则、妨碍生产要素流动、影响企业活力的政策文件,破除在工程招标、市场准入、质量认证等方面对民营企业的壁垒。开展产权保护领域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大力整治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资金问题。四是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加强信用机制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大厅接入信用信息平台,在业务审批流程嵌入联合奖惩系统,做到“逢办必查”。大力创新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加大对失信主体信用监管力度,不断扩大失信主体治理成效。以政务诚信建设促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确保3月通过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验收。五是强化要素市场化配置。建立健全常态化要素配置调整机制、合理化要素流动机制和市场化要素价格机制。加快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深入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设,加快碳市场建设。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以直接交易和增量配电市场化为重点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扎实推进天然气、城镇供水、医疗服务、铁路货运等领域垄断环节和公共服务改革。加大土地资源要素保障,全面提升耕地保护水平,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六是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度框架。出台落实全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构建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和绩效评价、政绩考核办法,细化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研究制定县(市、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科学设置考核评价体系,创新考核评价方式,引导各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同时,积极推进机构、农村、财税、科技、医疗、物价、援疆、执法体制等领域改革。

(八)着力以项目带动促投资,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坚持民间投资和政府投资“双轮”驱动,力争全年全市投资增长8%以上。一是加强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总投资2.13万亿元的910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围绕新型城镇化、产业发展、开放创新、生态建设和民生社会事业等领域,突出抓好41个投资超百亿元、49个投资50—100亿元项目建设,确保全年完成投资4600亿元。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聚焦国家投资方向,加强省市重点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形成项目储备和滚动接续机制。全力争取中央政策性资金支持,按期完成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中央专项建设基金项目。二是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坚持联审联批联办、重大项目周例会、挂图作战,健全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抓好项目前期工作分类管理,落实责任,每月督导,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三是着力扩大民间投资。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服务机制和平台,持续开展放宽提升融资服务、降低企业成本、产权保护等专项行动,提

升发展预期，提高民间投资意愿和积极性。四是持续优化项目建设环境。加大项目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力度，严格规范项目审批、报建程序，深入开展产销、银企、用工、产学研“四项对接”活动，着力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土地、规划、资金等各类困难和问题，营造尊商、亲商、惠商的良好环境。

(九)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高质量发展普惠于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民生投入，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全面推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深入推进异地就医联网结算，探索试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扩大门诊特殊病种共享医院和共享药店范围。完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政策，开展新经济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国家试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深化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审批权限下放改革，加快老龄事业、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加快推进城乡养老照料设施建设，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力度，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工作。积极推进364个安置地块(项目)建设，完成网签9万套以上、回迁群众15万人以上。二是提高教育事业水平。持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全年新增公办幼儿园100所，市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30所、投入使用20所；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市区普通高中新建、迁建工作，努力消除城镇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等突出问题。强力推进职业教育优质发展和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持续支持郑州大学“双一流”建设。加快推进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来郑办学。三是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深

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和分级诊疗制度，加快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扎实推进县级医院基础能力和重点专科建设，着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四是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发展。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文艺精品工程，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建成“绿城智慧书房”50座，3年内谋划建设博物馆100家以上。围绕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城市，持续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城市15分钟健身圈，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积极引入和培育国际化、国字号文化体育活动项目落户郑州。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重大赛事活动。五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及政策解读，针对社会重大关切点及时完善相关政策举措，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加快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继续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积极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切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好重要时间节点安全稳定工作。

(十) 着力加强监测调节，确保各项部署落实落细。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完善制度机制，综合施策，狠抓落实，为实现全年目标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严格落实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制度，密切跟踪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全面把握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动向，实时监控我市经济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经济运行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建议，做好政策预研储备，适时出台实施调控政策措施，确保精准施策。二是提升

科学谋划水平。抢抓“一带一路”“五区联动”等战略机遇，围绕“四张牌”“四重点”等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各领域各方面发展规划、工作方案，把中央和省市的各项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到位。加大力度推动“十三五”规划下半程实施，做好编制“十四五”规划前期重大问题及思路研究工作。三是强化依法统计。加快健全并实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制、问责制和督察机制，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统计改革，完善“三新”统计监测。加大基层统计力度，强化服务业和建筑业统计，抓好“四上”企业入库及名录库维护，全面真实地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面貌。四是强化要

素保障。提高对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骨干企业资金、土地、技术等方面的要素保障能力，做好煤电油气运等运行保障工作，发挥产业发展基金和重大专项资金的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向转型升级关键领域。五是强化督查考核。加大督查力度，对工作落实中出现的问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出实绩、见成效。充分发挥目标考核的导向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全市上下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附件：郑州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草案

附 件

## 郑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主要指标草案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计划		2018 年完成		2019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一、综合类							
1	全市生产总值	亿元	10060	8.5	10143.3	8.1	—	8 左右
2	第一产业	亿元	162	3	147.1	2.1	156	2.4
3	* 其中:粮食产量	万吨	150	-2.1	151.7	-0.1	150	-1.1
4	第二产业	亿元	4600	8	4450.7	8.1	—	—
5	* 工业	亿元	—	—	3746.2	6.9	—	—
6	规模以上工业	亿元	—	8	—	6.8	—	7
7	第三产业	亿元	5300	9.5	5545.5	8.3	—	8.5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计划		2018 年完成		2019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8	* 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	54.7	—	55	—
9	*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	—	—	—	—	7.5
	投资							
10	*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9	—	10.9	—	8
	市场消费和价格水平							
1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11	4268.1	9.7	—	9.5
1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		102.4		103	
	财政金融							
1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	9	1152.1	9	—	8
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	—	1763.3	16.4	—	6.5
	二、创新发展							
	科技							
15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	—	—	—	2	—
16	* 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比重	%	—	—	20	—	21	—
17	* 高技术产业占规上工业比重	%	—	—	21	—	22	—
18	* 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速	%	—	—	136.8	—	20	—
19	* 万家法人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个	—	—	130	—	180	—
20	*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	—	13	—	16	—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计划		2018 年完成		2019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21	* 科技进步贡献率	%	—	—	63	—	64	—
22	*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部/百人	—	—	142	—	145	—
23	*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部/百人	—	—	142	—	145	—
	教育							
24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135	1.5	115.8	11.7	119.0	2.7
25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115	—2.4	117.5	—0.17	117.6	0.1
26	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数	万人	42	7.2	32.9	12.6	36.3	10.4
27	研究生招生数	万人	1.38	29.0	1.17	9.4	1.28	9.4
	三、协调发展							
28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3.5	—	73.4	—	74.7	1.3
29	*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	—	—	—	—	1.5
30	* 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比例	%	30.0	—	38.9	—7.8	20.0	—48.6
31	* 人口预期寿命	岁	78.9	—	—	—	79.1	—
	四、绿色发展							
	资源节约利用							
32	* 能源消费总量	亿吨标准煤	2568	3.9	2568	3.9	2670	4
3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	—5	—	—7	—	—2
3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	—3	—	—3	—	—1
3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性能源消费比重	%	—	—	—	—	完成省下达任务	
36	☆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	0.88	—	1.75	—	0.89	—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计划		2018 年完成		2019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环境保护							
37	* 营造林面积	万亩	16.5	—	19.3	—	16	—
38	☆地级以上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	54.8	—	50.3	—4.5	58.9	8.6
39	*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15	—	106	—10.2	106	0
40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66	—	63	—4.5	58	—7.9
41	☆地表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	50	25	66.7	33.4
42	☆地表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	—	—	0	—	0	—
43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降低(比2015年)	%	12.36	—	13	未认定	—	未下达
44	☆氨氮排放量降低(比2015年)	%	12.59	—	13	未认定	—	未下达
45	☆二氧化硫排放量降低(比2015年)	%	16	—	18	—2	22	—4
46	☆氮氧化物排放量降低(比2015年)	%	19	—	20	—1	28	—8
47	城市污水处理率	%	98.5	—	98.5	—	98.7	—
48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100	—
	五、开放发展							
49	货物进出口总额	亿元	4136	3	4105	2.2	4105	0
50	* 服务进出口额	亿美元	34.2	—	34.4	—	35.9	5
51	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41.7	3	42.1	4	43	2.1
52	* 实际利用市外资金	亿元	2017	3	2108	7.8	2078	3
53	境外直接投资	亿美元	12.6	3	16.6	35	16.6	0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 年计划		2018 年完成		2019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54	* 营商环境在全国评价的排序		—	—	—	—	进入全国重点城市前列	
	六、共享发展							
	就业和收入							
5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1	—	12.4	—	11	—
56	*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	—	5.5 以内	
57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89	—	—	—	4 以内	
5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33105	8.3	35753	8
5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652	8.4	23384	8
6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9042	8.3	42165	8
	减贫							
61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人	4000	—	3800	—	0	—
	人口与卫生							
62	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1011	—	1016	—	1045	—
63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	—	9.67	—	9.67	—
64	*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	—	4.1	—	4.1	—
	社会保障							
65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415.5	—	450.3	—	446	—
66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222.8	—	227.1	—	227.6	—
67	☆棚户区住房改造	万套	—	—	9.4	—	5	—
	注:加* 指标为新增指标。加☆指标为“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约束性指标。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 2019 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 任务分解的通知

郑政办〔2019〕17号 2019年4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5号）有关要求，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2019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各项任务进行了分解明确，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督查室建立督查台账，各单位项目落实情况请于每月底前报市政府督查室。（纸质文件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子版发至 wyxxzdc@163.com 信箱）。

### 2019 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任务分解

省委、省政府决定，2019年继续从全省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办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民生实事，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 一、新增城镇就业 110 万人。

1.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提供全方位就业服务，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去产能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全省新增城镇就业 110 万人。其中，郑州市任务是确保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11 万人（含失业人员再就业 1.73 万人，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0.68 万人）。

主管市领导：谷保中

主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德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二、提高高龄老人医保报销比例，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2. 对全省 80 岁以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在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其报销比例在现行政策基础上提高 5 个百分点。

主管市领导：孙晓红

主要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中心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数

据管理中心), 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 连书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 秘书八处

3. 实施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 80—89 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标准由省辖市政府确定, 90—99 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不低于 100 元, 100 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不低于 300 元。

主管市领导: 马义中

主要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

相关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 冯明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 秘书七处

**三、继续开展妇女“两癌筛查”, 完善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机制。**

4. 继续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 2019 年全省完成筛查 140 万人, 其中郑州市完成 5.2 万人。

主管市领导: 孙晓红

主要责任单位: 市卫健委

相关责任单位: 市妇联、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 付桂荣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 秘书八处

5. 继续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 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

主管市领导: 孙晓红

主要责任单位: 市卫健委

相关责任单位: 市妇联、市财政局, 各县

(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 付桂荣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 秘书八处

**四、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6. 对具有河南省户籍或居住证、符合康复条件的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 全省全年救助不少于 1.8 万人, 其中郑州市救助不少于 1200 人。

主管市领导: 马义中

主要责任单位: 市残联

相关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责任人: 张群保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 秘书七处

**五、实施农村人居环境“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7. 选择 1000 个条件较好的行政村, 其中郑州市任务是 60 个条件较好的行政村, 用 1 年的时间, 高质量完成农村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农村改厕、畜禽粪便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提升任务, 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标杆。

主管市领导: 李喜安

主要责任单位: 市农委

相关责任单位: 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 樊惠林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 秘书三处

8. 在试点先行基础上,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推动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序展开, 全年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 300 万户, 其中郑州市全年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 15 万户。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主要责任单位：市农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樊惠林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9. 全省完成剩余 45 个县（市、区）农村垃圾治理省级达标验收任务。其中郑州市完成剩余登封市、中牟县农村垃圾治理省级达标验收任务。

主管市领导：黄 卿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相关责任单位：登封市、中牟县

责任人：李雪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 六、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0.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坚持精准施策、标本兼治，依法科学治理大气污染，郑州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55.1%。

主管市领导：黄 卿

主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园林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爱卫办，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王春晓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 七、进一步改善农村出行条件。

11. 实施“百县通村入组工程”，全省新建和改扩建农村公路 5000 公里，其中郑州市全年新建和改扩建农村公路 60 公里，有效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维护和运营水平。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主要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12. 开展“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2019 年年底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主要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 八、新建和改扩建城乡幼儿园 1000 所。

13. 牢牢把握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引导社会力量更多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全省新建、改扩建城乡幼儿园 1000 所，新增学位 10 万个，其中郑州市全年新建、改扩建城乡幼儿园 30 所，新增学位 5980 个，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

主管市领导：孙晓红

主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王中立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 九、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

14. 全省全年完成 3000 个电网薄弱行政村电网的改造，其中郑州市完成 133 个电网薄弱行政村电网的改造，解决供电“卡脖子”、供电质量不高等问题。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主要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刘长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 十、加快县（市）人民医院提质升级。

15. 加强诊疗设备、特色专科、人才队伍、信息平台等建设，推动县（市）人民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标准，提升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较为复杂疑难危重病的诊疗水平，进

一步提高县域就诊率。2019 年全省完成 50 个县（市）人民医院提质升级，其中郑州市完成 3 个县（市）人民医院提质升级。

主管市领导：孙晓红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付桂荣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重点民生实事 任务分解的通知

郑政办〔2019〕18 号      2019 年 4 月 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郑州市重点民生实事的通知》（郑政〔2019〕6 号）要求，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对 2019 年郑州市重点民生实事各项任务分解明确，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市重点民生实事放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日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有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承办事项的落实负总责，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

量化工作任务，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处室）和责任人，明确完成任务的节点，规范办理程序、细则和标准，建立工作台账，认真督促检查，确保市重点民生实事实施顺利、推进有力，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二、各责任单位每月底要将市重点民生实事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报市政府。各相关责任单位要主动与责任单位沟通协作，共同抓好工作落实。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市重点民生实事所需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

三、市政府督查室要对市重点民生实事的

办理情况每月进行一次督查，并通报办理情况，年终进行综合考核验收，对完成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完成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各单位实

事项目落实情况请于每月底前报市政府督查室。（纸质文件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子版发至 wyxzxdc@163.com 信箱）。

## 2019年郑州市重点民生实事任务分解

### 一、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1. 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11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 万人。

主管市领导：谷保中

主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德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2. 建成保障性住房 5 万套，分配公租房 7500 套。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主要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3. 网签安置房 9 万套，回迁安置群众 15 万人。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镇办、市住房保障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吴新勇、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 二、加快普惠教育发展

4. 全市新增公办幼儿园 100 所。

主管市领导：孙晓红

主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王中立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5. 市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30 所、投入使用中小学 20 所。

主管市领导：孙晓红

主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王中立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 三、优化卫生健康服务

6. 免费为具有郑州市户籍的适龄（30—64 岁）妇女进行“两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各 10 万人。

主管市领导：孙晓红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付桂荣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7. 为具有郑州市户籍的孕妇进行一次唐氏筛查和产前超声筛查。

主管市领导：孙晓红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妇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付桂荣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8. 为新生儿进行听力障碍初筛及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症、35种遗传代谢病和耳聋基因筛查。

主管市领导：孙晓红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付桂荣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9. 为具有郑州市户籍的适龄（40岁以上）人群进行脑卒中危险因素筛查5万人。

主管市领导：孙晓红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付桂荣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 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10. 开展“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文艺演出1200场。

主管市领导：孙晓红

主要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 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11. 引进文化部“大地情深”精选剧目10台和省外精品剧目（节目）10台，组织郑州市精品剧目（节目）5台。

主管市领导：孙晓红

主要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 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12. 建成100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主管市领导：孙晓红

主要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 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 五、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13. 新建、提升改造标准化农贸市场20家。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场发展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田跃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14. 免费为主城区132个农贸市场统一更换“放心”电子计价秤。

主管市领导：谷保中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发展局，市内五区

责任人：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15. 新创建 100 家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单位、100 家餐饮示范店，开展百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农贸市场）信息化建设。

主管市领导：谷保中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16. 在全市幼儿园推行明厨亮灶行动，建成 1200 家。

主管市领导：谷保中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 六、改善城乡服务条件

17. 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1000 台，建成充电站 28 座。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主要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翟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18. 市区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5 万个以上。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内五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梁远森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19. 建成新能源汽车各类充电桩 5000 个。

主管市领导：王鹏

主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杨东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20. 新建“四好农村路”130 公里。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主要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翟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21. 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 10 万户。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主要责任单位：市农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樊惠林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 七、关心爱护特殊群体

22. 对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 30 元通讯信息消费补贴。

主管市领导：马义中

主要责任单位：市残联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人：张群保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23. 新增 50 个、提升 100 个“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项目。

主管市领导：谷保中

主要责任单位：市妇联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马斐颖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24. 新增 50 个、提升 50 个“儿童之家”项目。

主管市领导：谷保中

主要责任单位：市妇联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马斐颖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25. 将儿童免费乘坐公交的身高标准由 1.2 米提高到 1.3 米。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主要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人：翟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 八、积极推动全民健身

26. 新建改建城镇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30 个、社区健身活动中心 30 个，农民体育健身升级工程 240 个。

主管市领导：孙晓红

主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王微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27. 新增健身路径 300 条。

主管市领导：孙晓红

主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王微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28. 开展全民健身百项赛事活动、千村百镇农民体育活动、“快乐家庭”体育活动。

主管市领导：孙晓红

主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王微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 九、提升便民生活水平

29. 建成公园、游园、微公园 400 个。

主管市领导：黄卿

主要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辛绍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30. 绿化提升生态廊道 400 公里。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主要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司同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31. 市区新增绿地面积 1000 万平方米。

主管市领导：黄卿

主要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辛绍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32. 建成投用便民服务中心 50 个。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镇办

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

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吴新勇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启用郑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规划 高新区专用章的通知

郑政办〔2019〕19号      2019年4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郑州高新区管理体制与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郑办文〔2018〕4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行规定》（市政府令第231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需在郑州高新区落实的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文〔2019〕32号）精神，现刻制郑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规划高新区专用章（简称专用章），自公布之日起启用。

### 一、专用章使用范围

专用章使用主体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仅用于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在其管理区域内行使市政府权力事项，直接对市政府负责。专用章的使用范围为市政府委托高新区管委会行使的 16 项行政权责事项，具体包括：

#### （一）行政许可权（2项）

1. 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供应审批（含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
2. 招拍挂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批复。

#### （二）行政确认权（4项）

3. 国有土地权属登记；
4.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开发使用权人确认；

#### 5. 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6. 土地确权。

#### （三）行政征收权（1项）

#### 7.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 （四）其他行政权力（7项）

8. 收回土地使用权；
9. 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补偿；
1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11. 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

1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1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

14. 集体土地征收。

(五) 其他职权 (2 项)

15. 规划批复 (市级);

16. 规划调整批复 (市级)。

## 二、专用章使用要求

1. 郑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规划高新区专用章只能由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直接使用。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要拟定郑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规划高新区专用章管理办法,对专用章的日常管理、审核审批、责任承担等进行明确的规定。

2. 专用章启用后,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郑州市人民政府承担名义上的法律后果,承担形式责任;郑州高新区管委会承担实质上的法律后果,承担直接责任,并实质承担违法或者执法不当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国家赔偿责任。因使用专用章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案件,由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办理。

3.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局部调整以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方面的权责事项时,要按照要求定期向相关部门进行事后备案。

附件:郑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规划高新区专用章样式 (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 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郑政办〔2019〕20号 2019年4月6日

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郑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建立健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机制，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我市学前教育事业规范、科学、健康发展，保障适龄幼儿就近接受普惠、良好的学前教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均应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幼儿园）。配套幼儿园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并按照《幼儿园标准设计样图》等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

**第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配套幼儿园，将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

规划预留的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擅自改作他用。

**第四条** 配套幼儿园由项目开发单位负责建设，建成后移交给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本辖区内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确保本辖区内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各项政策落实。

**第六条**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列为本级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

教育行政部门承担学前教育主管责任，参与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要参与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做好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根据办园性质，分别由机构编制部门和民政部门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县（市、区）政府、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和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

**第七条** 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规模应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决定，并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幼儿园的建设规模按 3001—6000 服务人口预留 6 班规模的建设用地、6001—9000 服务人口预留 9 班规模的建设用地、9001—12000 服务人口预留 12 班规模的建设用地。

幼儿园布局应符合本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结合人口密度、人口发展趋势、城乡建设规划、交通、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合理布点，保障

安全。对规模不足 3000 人口的零星住宅建设或组团开发区域，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区域统筹，合理规划幼儿园配建项目。

**第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达到配套幼儿园建设规模的城镇小区，将土地供地方式、用地面积、建设规模载入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决定书中。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已批准控规要求和设计条件审查配套幼儿园的规划设计方案，会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开展配套幼儿园规划核实工作，督促项目开发单位与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步签定配套幼儿园移交协议。

**第九条** 对达到配套幼儿园建设规模的城镇小区，项目开发单位应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条** 项目开发单位应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将配套幼儿园移交给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或者有完整规划但建设不到位的，要依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新建小区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凡在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竞买须知中明确需建设配套幼儿园并移交教育行政部门的，配套幼儿园发生的建造费用按相关税收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已移交给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配套幼儿园，其用水、用电、用气收费标准按照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标准执行，与其他单位共用水、电、气源的，可以申请分表计量。

**第十四条** 发展改革、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等部门应按照国家分工，做好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监管工作。

未按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建设配套幼儿园的项目开发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依法依规追究其违约责任。

配套幼儿园未达到相关建设标准的，由城乡建设部门按有关规定会同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依法查处。

住房保障部门要督促项目开发单位严格按照规划建设配套幼儿园。

**第十五条** 加强项目开发单位诚信体系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将依法认定的开发单位不良诚信信息纳入信用郑州体系。项目开发单位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配建、移交配套幼儿园的，住房保障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并录入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政府建立配套幼儿园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问责机制。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区域内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等区域内配套幼儿园建设，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9〕21号 2019年4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19 年度郑州市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安排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十九大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2—2020）》精神，不断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 二、学法方式

政府领导干部学法以自学为主，采取自学与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相结合，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与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相结合的方式。全年计划安排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 1 期，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 2 次，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不少于 4 次。

#### 三、学法内容

（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结合郑州实际，主要突出国家和省政府新颁布以及涉及民生的法律法规。今年重点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内容，结合实际适时组织学习。

组织实施：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实施，市司法局准备学习资料和辅导材料。

地点：市政府常务会议室。

（二）领导班子法治讲座。2019 年计划举办 2 次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邀请知名法律专家进行辅导。

（三）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2019 年市政府计划以“法治政府建设”为主题，组织 1 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选派部分在职领

导干部进行法治培训，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学法实效。

#### 四、学法要求

(一) 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上来，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学法制度的第一责任人，一定要负起责任，将学法制度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基础工作落到实处，带头学习，抓出成效。

(二) 要注重效果，严密组织，做到学法时

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学习情况于学法后一周内报市司法局备案。

(三) 加强考核检查，2019年度领导干部学法情况将结合年终依法行政考核进行验收，并纳入依法行政考核评议体系。

(四) 各级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可参照市政府学法计划，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有针对性安排学法内容。学法计划于4月30日前报市司法局备案。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分级实施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9〕22号 2019年4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分级实施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分级实施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管理办法

根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郑州市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级实施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郑政办〔2017〕13号）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市城乡建设局和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装修装饰活动的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确定的建筑装修装饰管理部门按照

本文件规定，负责本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郑州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所在辖区装饰装修管理部门组织安排下，做好相关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工作。

## 二、管理范围和权限

1.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市内五区范围内限额以上（即：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且以市本级以上财政投资为主或市行政区域内跨区的公共建筑、非住宅居住建筑、单独发包的统一装饰装修的住宅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

2.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建筑装饰装修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依法建设并交付供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

3. 各县（市、区）、开发区建筑装饰装修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市城乡建设局管理范围之外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监督管理。

## 三、监管原则

各县（市、区）、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装饰装修管理部门按照本文件规定的职责分工，明确或健全相应管理机构或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监督管理活动，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做好监管服务，并重点做好以下方面的服务与监管：

1. 依法办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设手续。凡符合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审批部门应依法确定审批环节的申办条件，并按照行政审批事项“三级十同”要求依法简化审批手续，压缩审批时间，优化审批服务。

2. 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依法应组织招标投标的，由各建筑装饰装修

管理部门依法监督并办理相关手续。

3. 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设活动中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规范施工许可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重点加强对原有建筑设计的一致性、建筑结构安全性、建筑消防设计等相应内容的审查。

4. 施工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管。建筑装饰装修管理部门应按照“企业负责、社会监理、政府监督”的“三位一体”监管模式，依法依规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所监管工程项目的信访、投诉处理工作。

5. 劳务用工的监管。各建筑装饰装修管理部门应按照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严格施工现场劳务用工监督管理，并负责所监管工程项目的拖欠信访、投诉处理工作。

6. 违法行为的查处。按照市综合执法改革工作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由工程辖区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各建筑装饰装修管理部门应加强动态监管，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移送相应综合执法部门处理。

7.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建筑装饰装修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本辖区物业管理企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定期采集并对口报送所监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管理信息，实现信息共建共享。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内容。

## 四、适用原则

1. 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工程主管部门已有明确的，从其规定。

2. 既有建筑的改扩建工程，不适用本通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心镇建设考核及专项资金奖补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9〕23号 2019年4月9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中心镇建设考核及专项资金奖补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中心镇建设考核及专项资金奖补办法

为加快推进我市中心镇健康快速发展，充分调动全市协力推进中心镇建设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增强中心镇在县域体系中的凝聚力、承载力和辐射力，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镇建设发展的意见》（郑政文〔2017〕36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统揽，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大中小城市、中心镇和特色村镇合理布局的城镇体系。发挥中心镇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中承上启下的功能和地位，全面深化以建为主、提升品质、扩大成效内涵，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狠抓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和人居环境改善，全力推进中心镇健康快速发展，引领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布局，为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节点支撑。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量化考核

通过量化考核内容，明确考核评价体系和考核标准，科学合理评价中心镇建设效果。

#### （二）坚持公开透明

为确保公开、公平合理评价工作实效，对考核对象提供的数据、考核过程、考核评定结果予以公开，对奖补资金分配方法方式予以公开，确保各项数据真实有效。

#### （三）坚持项目化考核与全面综合验收考核相结合

季度考核突出推进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年终考核坚持全面综合验收。

### 三、督导考核内容

#### （一）科学修编中心镇相关规划

以科学、精细的规划统领中心镇的发展和建设，防止盲目建设，减少资源浪费，提升建

设品位。按照县城城区、中心镇、特色村镇的新型城镇体系，合理修编和完善县（市）域村镇体系规划；科学定位中心镇发展目标（小城市或特色镇）；依据小城市和特色小镇规划建设标准，合理编制中心镇总体规划、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并注重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各类规划相衔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引导产业集聚发展、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土地集约利用，统筹城乡公共资源配置；合理确定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事业的空间布局与职能分工；构建县（市）城区、中心镇、特色镇与新农村层次明细、布局合理的现代化村镇体系，打造县域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六县（市）政府

#### （二）积极培育中心镇特色主导产业

根据资源环境和区位特点，积极培育各具特色的现代农业大镇、工业强镇、商贸重镇、旅游名镇等；积极培育中心镇特色主导产业，做强龙头企业，建成特色产业园区、农产品交易市场和特色商业街区；引导产城联动、融合发展与农民就近就地城镇化，推进农村产业与城市产业的有效对接、分工协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六县（市）政府，市农委、工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三）大力推进中心镇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区域统筹、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推进镇域道路、镇区绿化，集中供水、供气、供热，以及公交、电力、通讯、信息、防灾和排水与污水处理、垃圾收集与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镇村区域共建共享，推进中心镇与市、县基础设施的对接联网和

向农村延伸辐射，使中心镇成为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枢纽，切实实现“三化”协调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新格局。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六县（市）政府，市城管局、交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四）加快完善中心镇公共服务设施平台

结合村镇体系规划，优化调整镇区基本公共服务格局，全面完善中心镇教育、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社区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成镇区小学、初中标准化建设；建设文化中心、科普中心、体育中心等文化体育设施；加强和完善中心卫生院综合服务能力，重点装备卫生急诊、救护和专科设备设施，在规模较大的中心镇设置等级医院；健全城市和县城教师、医务人员向中心镇交流制度，保障中心镇优质人才资源；进一步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社会救助制度，着力构建农村地区公共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六县（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教育局、卫健委、人社局、民政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科协

#### （五）加强中心镇特色风貌建设

根据我市不同地域自然生态环境、地方特色与民俗风情，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发掘内涵，形成亮点，打造类型丰富、风貌各异、特色鲜明的中心镇。按照“安全、宜居、经济、美观、特色”的原则，挖掘、提炼与推广特色民居。加强历史文脉保护，抓好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的保护发展规划编制与实施。积极开展人居环境奖、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特色景观旅游名镇、“两类”特色村、美丽宜居镇村等创建活动，营造具有

地方特点、传统特色、独具文化魅力的城镇风貌，彰显中原文化魅力。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文物局

责任单位：六县（市）政府，市农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六）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加强中心镇环境综合整治，完善绿地广场建设，提升中心镇建设特色，包括环境设施建设、公园绿地广场建设和特色风貌建设，开展镇容镇貌、清扫保洁、市政设施、户外广告、店外经营、集贸市场、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集中整治，切实改善镇村人居环境；建立和完善县（市）域“村收集、乡镇运输、县（市）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大力推进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率先推进中心镇村改厕工作。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六县（市）政府，市城管局、园林局、农委

#### （七）提高管理服务能力

强化对城镇规划编制及监督实施、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社会治安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的管理职能，统筹提升城市管理和社会管理服务水平；以抓好基层、打好基础为基本保障，加强社区建设，推进社区居民自治、服务机构进社区，逐步实现网格化管理、社会化保障，推动社会管理创新；建设便民服务中心，简化办事流程，方便服务群众。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六县（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卫健委、民政局，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 四、督导考核办法

#### （一）组织实施

市直各部门要把加快推进中心镇建设作为

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支持中心镇建设发展的整体合力。

1. 市城乡建设局牵头中心镇建设督导考核工作，做好中心镇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与服务工作。制定中心镇建设实施方案，制定中心镇建设考核验收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好年度综合验收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年度奖补资金兑现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2. 市直各牵头单位应根据责任分工汇总并建立年度支持中心镇建设项目台账，每年10月底前将下年度台账报市城乡建设局备案，并分别印发六县（市）和各中心镇实施。每季度末月25日前，将台账项目进展情况报市城乡建设局汇总。配合开展好年度综合验收考核工作。

3. 各县（市）政府，制定本县（市）年度中心镇建设实施方案，6月底前报市城乡建设局备案；建立年度中心镇重点项目建设台账；每年10月底前将下年度重点项目台账报市城乡建设局备案；负责组织中心镇重点项目的实施和监管；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负责管理和使用专项奖补资金。

#### （二）督导考核

1. 日常督导。市直牵头部门、各县（市）应建立日常督导制度，确保中心镇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各县（市）每月5日前报送重点项目进度情况。

2. 专项督查。市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心镇建设的专项督查，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针对重点项目、突出问题、工作推进过程的难题，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专项督查，进行解剖分析，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督办推进并实施通报。

3. 季度考核。每季度末月，由市城乡建设局根据新型城镇化绩效考评要求，按照项目化考核的原则组织开展季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

通报各县(市),考核成绩报市城镇办。结合考核情况,适时形成季度中心镇建设工作专报,呈报市委、市政府。

4. 年终考核。每年年底前,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单位组成考核小组开展年终中心镇建设综合验收考核(考核评价体系附后),年终考核与平时考核(含季度考核与日常工作绩效)成绩综合后为本年度考核结果。

###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中心镇建设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中心镇分类的依据。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全市23个中心镇组织分类:90分以上为一类镇,70—90分为二类镇,70分以下三类镇。

县(市)辖区内中心镇综合验收考核(评价体系)的平均分值和县级以上投资额排名分值为该县(市)年终考核分值。县(市)年度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平时考核30分,年终考核70分,最终分值按比例计算。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表彰和奖励县(市)的依据。

为加强中心镇动态管理,连续两年排名倒数第一、二名且被列入三类镇的中心镇,取消享受中心镇奖补政策。

### 六、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

专项奖补资金使用范围。根据《意见》精神,中心镇年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项目一般应为政府全投资项目,主要包括:中心镇域道路、镇区绿化,集中供水、供气、供热以及公交、电力、通讯、信息、防灾和排水及污水处理、垃圾收集与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他有利于加快完善中心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配套工程。

根据《意见》提出的“对推进中心镇建设措施得力、建设管理有序、建设效果明显的县市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按照“多投多

补、少投少补、不投不补”的原则,专项奖补资金分为奖励资金和补助资金。

(一) 奖励资金。按照各县(市)年度考核排名分别给予前三名县(市)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资金奖励。奖励资金只能用于县(市)辖区内中心镇重点项目建设及管理工作。

(二) 补助资金。对中心镇奖补采取比例方式实施。比例系数=(市专项资金总额—600万元)/本年度全市中心镇实际完成县级以上政府总投资额。各中心镇奖补资金额=本年度中心镇实际完成县级以上政府总投资额×比例系数。

(三) 中心镇年度实际完成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额的确定。根据各中心镇年度报备的重点建设项目台账,由各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辖区内中心镇年度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及实际投资额,并将审核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市城乡建设局。经市督导考核小组核准后的实际完成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额作为本年度兑现中心镇奖补资金的比例基数。

(四) 奖补资金直接拨付给各县(市),按专款专用原则使用和管理,县(市)应在收到市补资金30日内将奖补资金划拨给各中心镇。各县(市)和中心镇必须按规定使用奖补资金,并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城乡建设局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凡截留、挤占、挪用和无故拖延拨付市补资金的,除收回市补助资金外,还应按财务相关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 1. 郑州市县(市)中心镇建设考核细则(季度)  
2. 郑州市中心镇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3. 郑州市23个中心镇名单

## 附件 1

## 郑州市县（市）中心镇建设考核细则（季度）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总分
组织领导	1	领导重视	政府主要领导参与研究、推进中心镇建设；查阅相关会议（调研）记录、照片	5
	2	政策措施制定及执行情况	制定年度中心镇建设实施方案（有具体推进措施）；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建立有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台账。查看文件、资料	5
	3	明确责任分工	成立有专门议事协调机构并开展相关工作，明确县级各职能部门责任分工，形成合力支持中心镇建设。查看文件、开展工作相关资料	5
	4	健全机构，加强人员力量配备	各中心镇设立专门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 3 人以上；	5
项目推进情况	5	项目进度情况	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进度：根据各县（市）上报计划进度与实际形象进度对比。不符合 1 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40
	6	项目投资额完成情况	是否按计划完成投资：根据各县（市）上报情况与实际完成对比。每差 10 个百分点扣 3 分，扣完为止。	20
制度落实情况	7	月报制度	是否按时上报月进度情况。	5
	8	督查制度	是否落实县级督查考核制度。查看督查照片、通报等资料	5
	9	日常管理制度	纳入村镇建设日常管理体的制度落实情况	10
备注	季度考核以推进中心镇年度建设项目为重点，得分作为县（市）平时考核分。			

附件 2

## 郑州市中心镇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中心镇名称: \_\_\_\_\_

内容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年 (基数年)	2018年	2019年	……	分值	得分
规划编制	1	按照《意见》要求编制或修编相关规划			完成			2	
社会管理	2	设立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			完成			2	
	3	配备5人以上专职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			完成			2	
	4	设立或派驻综合执法机构			完成			1	
	5	建设“一站式”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完成		2	
镇区功能提升	6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2	
	7	镇区常住人口	万人					2	
	8	镇区人口密度	人/km <sup>2</sup>					2	
	9	人口城镇化率	%					2	
	10	镇区人均道路面积	平方米					2	
	11	镇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2	
经济/产业发展	1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	
	13	主导产业产值占比	%					2	
	14	公共财政收入	亿元					1	
	15	其中税收收入	亿元					1	
	16	主导产业税收占比	%					2	

	17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	
	18	镇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	
	19	镇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	
	20	明确特色主导产业			完成			2	
	21	主导产业投资额	亿元					2	
	22	(新) 吸纳就业人员人数	人					1	
	23	直接或间接带动周边农民就业人数	人					1	
基础 设施 功能 配置	24	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5	
	25	镇域人均道路面积	平方 米					2	
	26	镇域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 米					2	
	27	WiFi 和数字化管理覆盖率	%					1	
	28	集中供热普及率	%					1	
	29	燃气普及率	%					1	
	30	自来水供水率	%					1	
	31	自来水卫生达标率	%					1	
	32	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个					2	
	33	污水处理厂	个					2	
	34	宽带入户率	%					1	
	35	规划区(镇区)绿地率	%					2	
	36	有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村比例	%					2	
	37	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比例	%					2	

公共服 务	38	公共服务设施投资	亿元					5	
	39	综合性医院	个					2	
	40	千人医院床位数	个					2	
	41	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	%					2	
	42	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	%					1	
	43	文教体卫事业人均投入	元					1	
特色风 貌建设	44	镇区特色风貌建设投入	万元					2	
	45	镇域特色民俗文化保护和发展投入	万元					2	
生态环 境	46	镇域内河道水质等级	级					2	
	47	镇区污水处理率	%					2	
	48	镇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2	
	49	农村污水处理率	%					2	
	50	农村垃圾处理率	%					2	
政策体 制创新 能力	51	无害化厕所覆盖率	%					1	
	52	建设用地供应面积	亩 万元					1	
	53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2	
加分项	54	科技创新投资	万元					1	
	1	是否承担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并完成						5	
加分项	2	年度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25	
	备注	<p>1、该表为年终中心镇考评表，得分作为中心镇分类依据；每年度目标数据由各中心镇根据规划目标填写，经县市府同意后，签订镇、县、市三级目标任务书；（虚报、瞒报目标数值按0分处理）</p> <p>2、各县（市）辖区内中心镇平均分为县市年终分，综合县级以下总投资额排名分值和平时考核成绩后，为县（市）年度得分；</p> <p>3、评分依据由县（市）政府提供，无法提供有效依据的评0分；</p> <p>4、涉及统计数据部分，以统计局提供数据为准；</p> <p>5、加分项：根据每年市政府重点工作或项目适时调整；加分项2按照实际完成县级以下政府投资额排名打分。</p>							

附件 3

## 郑州市 23 个中心镇名单

巩义市 5 个：回郭镇 小关镇 涉村镇 竹林镇 米河镇	新密市 4 个：大隗镇 超化镇 刘寨镇 白寨镇
登封市 4 个：大冶镇 卢店镇 告成镇 大金店镇	荥阳市 4 个：贾峪镇 崔庙镇 广武镇 王村镇
新郑市 4 个：薛店镇 龙湖镇 梨河镇 辛店镇	中牟县 2 个：雁鸣湖镇 姚家镇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9〕24 号      2019 年 4 月 16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优质科技创新资源，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围

绕区域性、行业性技术需求，主要从事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活动，采用多元化投资、企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制定全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组建、受理申请、绩效评价等管理工

作；各县（市、区）、开发区及相关部门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的组建、培育和日常管理。

## 第二章 建设条件

**第四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应制定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政策，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科技资源在郑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充分利用本土科技资源培育新型研发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在郑兴办新型研发机构。

**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具备完善的组织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应建立科学的研发组织机制，根据实际需求自主确定研发选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建立开放、灵活的引人用人机制，自主按照市场薪酬水平确定员工工资；建立绩效匹配、激励有效的薪酬体系。

**第六条**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郑州市，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二）主要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工作；应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创业孵化等收入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三）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注册当年能够获得研发经费保障，以后每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15%。

（四）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

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五）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30%以上，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5人。

（六）具有创新的体制机制。新型研发机构应建立有现代的管理体制、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的成果转化机制、开放的引人用人机制、灵活的人员激励机制。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以及单纯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已备案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可直接列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第七条** 由政府主导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实行自主运营管理，实行领导小组指导下的院所长（总经理）负责制。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市科技、财政、发改、工信、审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县（市、区）、开发区和行业主管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的重大决策、重大财政资金拨付、院所长（总经理）任免等建设发展中的问题。

**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事后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经资格核实通过的，继续享受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相关政策。不提出申请或不再符合条件的，不得享受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相关政策。

## 第三章 建设扶持

**第九条** 新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可根据科研的类型、目的及共建协议约定，批准登记设立为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

**第十条** 由市政府主导组建的新型研发机

构,在初建期内,可给予最多5年的开办运行经费支持,根据研发人员规模每年最高给予2000万元,主要用于研发平台建设、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进、日常办公运行等。对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导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经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对开办运行经费可按1:1比例,给予最多5年、每年最高1000万元的联动支持。对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研发机构,可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一条** 对符合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条件且利用非财政资金新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根据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最高1000万元的补助;利用财政资金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不再重复补助。

**第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在项目建设、用地供应方面依法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待遇。对所需的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对所需的工业用地,享受郑州市新型工业用地政策,可配置不超过总建筑面积15%的配套功能设施;在高新区辖区范围内且符合新型产业用地条件的,可兼容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30%的商业建筑,用于零售商业、餐饮、服务型公寓使用。

**第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经市级或县(市、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为非营利组织的,分别向市或其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其符合条件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第十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可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

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比例不低于70%、最高可达100%。事前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以股权或者出资比例的形式给予个人奖励时,获奖人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者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加强人才引进,符合条件的,享受郑州市“智汇郑州”人才工程的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承担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自筹资金按不低于1:1比例配套。

**第十七条** 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委托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并支持其在郑开办研究生院、二级学院等办学机构,具体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 第四章 绩效评估

**第十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开展绩效评估。绩效评估工作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实施,市科技局会同市审计局、所在地科技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组成评估组,共同开展绩效评估工作。

**第十九条** 按照择优奖励的原则,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积极参与绩效评估。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按照上年度非财政研发投入的20%给予最高800万元的奖励;评估结果为良好的,按照上年度非财政研发投入的10%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励。申请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当年已获得财政经费补助的不参与绩效评估。

**第二十条** 利用市财政资金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在协议约定的初建期内,每年对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评,

由评估组依据考评结论共同研究提出下年度资金支持意见；初建期满后的绩效评估工作，按本办法第十九条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绩效评估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连续两年不参与绩效评估的新型研发机构，取消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 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按照本办法据实提供相关材料。对虚报信息、弄虚作假的，两年内不得申请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对已通过的单位撤销资格。

**第二十三条** 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新型研发机构，须遵守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

经纪律，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纳入研发投入统计。

**第二十四条** 财政支持的开办运行经费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不得用于捐赠、赞助及支付在职人员学历教育经费等支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补助和绩效评估奖励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安排用于本单位的科研创新活动。财政支持资金产生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履行 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9〕25号 2019年4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履行 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65号）要求，优先发展教育，强化教育保障，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依法治教，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评价目标和总体要求

（一）评价目标。通过对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领导、管理、保障、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评价，构建责任有分工、规划有落实、进展有督查、奖惩有通报的监管体系，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加强教育统筹管理，加大教育保障力度，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努力形成布局结构更加合理、治理能力更加优化、办学行为更加规范、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教育发展新局面，全面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要求，始终坚持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遵循依法依规、突出重点、客观公正、注重实效

的原则，创新督导评价机制，推动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扎实履行教育职责，切实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 二、评价对象

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和市直有关部门。

## 三、评价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主要包括：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和改善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等。

（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主要包括：落实国家和省、市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和省、市重大教育政策，推进国家和省、市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深化教育改革开放等。

（三）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发展情况。主要包括：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

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高等教育分类发展,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大力发展继续教育,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大力加强国防教育,办好特殊教育,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及时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等。

(四) 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建立教育工作决策管理机制,制定实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优化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育标准,强化教育督导,建立健全教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制度机制等。

(五) 加强教育保障情况。主要包括:全面推进依法治教,落实教育投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等。

(六) 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情况。主要包括: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校长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强化教学纪律,规范学生管理,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等。

#### 四、评价程序

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领导,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一) 印发通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河南省年度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全市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当年重点任务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全市年度评价工作重点、实施细则,于每年3月中旬前以书面通知形式印发。

(二) 自查自评。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要求,对上一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后,于每年4月上旬前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自评报告应

包括自查情况、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并附相关佐证材料。自评报告要客观准确、数据详实、内容全面、事例具体,字数不超过5000字。

(三) 监测评估。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订评估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机构利用统计数据和调查获得的系统数据对各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面向社会、师生开展满意度调查。于每年4月上旬形成年度监测报告。

(四) 实地检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评报告、监测报告以及群众反映的问题,制定检查方案,组建由市政府督学和有关专业人员组成的检查组,于每年5月中旬进行实地检查,并据此形成实地检查报告。检查具体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文件、现场抽查、随机访谈等。

(五) 整改复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地自查自评、监测评估和检查组实地检查情况,列出问题清单,形成反馈意见,向各县级人民政府反馈。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明确责任单位,压实整改责任。责任部门要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整改完成后要形成整改报告,并在本行政区域公开,于每年6月上旬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六) 发布报告。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综合自查自评、监测评估、实地检查、整改复查情况,并结合省政府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报告,形成年度评价报告,报经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批准后,于每年11月中旬向

社会公开发布。

市直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参照此评价程序执行。

### 五、评价结果等次

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等次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优秀等次得分为90分及以上，良好等次得分为80—89分之间，合格等次得分为65—79分之间，得分低于65分为不合格等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综合考虑处理意见、整改复查等情况后，在评价中作相应扣分，直至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次：发生教育重大安全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的；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本级财政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比上年降低或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比上年降低的；本级行

政区存在义务教育学校差异系数当年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 六、评价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作为对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及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教育职责到位，工作成效显著的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市政府将进行表彰奖励，每个县（市、区）奖励100万元；对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认定的县级政府各奖励200万元；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出现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作假行为等问题的，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提出处分建议。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9〕26号      2019年4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经研究，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坚持整体政府理念，通过组建工作专班，问计于民、问策于企、合力攻坚、精准施策，“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全面梳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破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的难点堵点问题，通过全面改革、优化流程、完善配套，做到依法审批、高效服务，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100个工作日以内，推动实现行政机关行政审批“法无授权不可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法无禁止皆可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 二、主要任务

全面完成《实施意见》和省政府确定的各项改革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实现改革突破。

（一）精简审批事项。在认真落实国家、省取消、合并、下放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通过“减”“放”“转”“并”“调”，大力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无法律法规（含国务院决定，下同）依据，仅由部门规章设立的原则上一律取消，

仅依据规范性文件设立的一律取消，对保留事项大幅精简前置条件，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实行审批标准化。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

（二）精简审批流程和环节。由同一部门实施所有审批事项，原则上将职能、人员统一整合集中到行政审批办公室；确实无法集中的，实行并联审批，同一部门内部审核最多设为初核、复核两个环节。减少重复环节，“谁审查、谁负责”，上一环节已经审查的内容，之后的审批过程中不再进行重复审查。全面清理批前、批中、批后公示，进一步清理评审、评估、论证等各类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审批中的公示、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无上位法律法规依据设立的增加行政许可环节的一律取消。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性质的批后公示一律取消，按照法定形式予以公开；属于审批服务环节的，凡非设立文件设置或事后同效力文件增设的一律取消，或者整合入审核环节中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用时计入承诺审批时限）；属于监管性质的一律取消；属于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性质的一律取消。清理后保留的公示、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实行严格的清单管理，未列入清单的不得实施；保留的公示事项，不得由申请人承担或变相承担任何性质的费用。未在保留事项清单之列，审批服务中确需开展评审、评估、论证等活动的，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用时计入审批时限。建立技术审

查、中介服务从业行为“黑名单”制度，规范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活动。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

(三) 简化立项。政府投资事项，以政府投资计划或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定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代替审批，不再做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也不再做相应的立项评审、论证等。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 简化用地审批。以招拍挂等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即可直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进行用地预审，同步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直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进行用地预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 实行联合审图。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联合审查，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图审机构统一出具审查结论；甲级资质设计企业设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承诺免审制，由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对质量终身负责。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重点项目办

(六) 实行分阶段并联审批。立项审批阶段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由市城建局和市重点项目办牵头，分阶段组织协调相关审批部门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带方案出让的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进行审批。探索简单项目简易审批程序。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建局

(七) 实行联合验收。统一组织规划、建设、国土、消防、人防、档案等需要验收的事项，由联合测绘机构、检测评估机构对必要的数据进行联合测绘和专业检测评估，有关部门依据测绘和检测评估结果办理竣工核实验收手续，不再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八)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

(九) 再造审批流程。在改革基础上，按照新的事项、新的审批环节和并联审批要求，分类绘制审批流程图、编制审批工作流程，固化改革成果。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建局、市重点项目办

(十) 建立建设项目审批及管理系统。与河南政务服务网联通，依托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电子监察系统，完善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模块，联通市县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审批业务系统，并与省级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电子监察监督管理等功能，实行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 (十一) 完善配套机制

1. 实行“多规合一”。统筹特定区域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一张规划指导全程，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区域评估、文探物探前置。土地出让或划拨前，由政府委托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并同步开展文探物探工作。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完善并联审批机制。根据新的审批事项、新的流程、新的审批阶段，实行模拟审批、容缺审批，完善分阶段并联审批机制，规范并联审批行为。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建局、市重点项目办

4. 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机制。组建专门代办帮办队伍，根据企业意愿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流程或部分环节陪同办理，无偿代为企业办理事项申报及相关工作，变“企业跑腿”为“政府跑腿”。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

5.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建局、市重点项目办

### 三、实施步骤

#### (一) 安排部署(4月24日前)

1. 摸底调研。摸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底数，查找公示繁多、材料繁杂、流程繁琐、技术标准冲突等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2. 组建专项攻坚团队。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涉及到的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约40名，从相关市场主体邀请项目经理等专业人士作为改革顾问，组建郑州市人民政府工程建设项目100天攻坚组，成立临时党支部实施统一管理。

3. 梳理任务清单。根据摸底调研情况，确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重点攻坚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

#### (二) 梳理事项及流程(4月25日—5月31日)

1. 梳理规范事项。5月15日前，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中介服务事项、技术审查事项，初步提出精简规范意见。

2. 集中研判。5月25日前，逐阶段、逐环节、逐事项、逐单位进行沟通对接，对形成统一意见的进行固化、细化。对不能形成统一意见的形成问题清单，提交市政府研究。

3. 形成初步框架。5月底前，基本形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作流程、并联审批规则。

4. 试点先行。攻坚组形成的阶段性成果，由高新区先行先试。

#### (三) 建立配套措施及机制(6月1日—7月20日)

1. 细化工作规则。6月25日前，基本形成各阶段并联审批规则、区域评估、多规合一、

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告知承诺、一表通等工作规则、配套机制。

2. 形成初步方案。6月30日前，在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基础上，汇总相关部门的改革措施，制定《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3. 分类绘制流程图。7月5日前，分类绘制郑州市政府投资、一般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定简易程序。

4. 建成建设项目审批及管理系统。7月5日前，市大数据管理局在全程参与的基础上，开发完成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5. 充分征求意见。7月10日前，按照程序，向市直涉及职能部门、县（市、区）省级主管部门、行业领域专家、相关市场主体征求《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并优化完善改革方案。

6. 审定。7月20日前，修改完善《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按照程序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

#### （四）推进落实阶段（7月21日以后）

1. 深化“三集中三到位”。7月30日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及由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承担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全部集中到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站办理”。

2. 持续完善提升。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情况，固化改革成果，并优选部门重点项目进行试运行，持续跟踪研判审批流程，动态跟踪上级政策变化和先进地区改革经验，优

化完善改革方案。

#### 四、组织保障

（一）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攻坚组日例会制度，每天梳理相关部门工作进度，研究协商改革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研究问题解决方案。

（二）建立重点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对改革中遇到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梗阻问题、与部门多次协商无果的重大改革分歧，及时向市政府主要领导请示汇报。

（三）建立地方性法规、规章同步修改制度。需要修改完善郑州市及以下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者有关政策文件的，由实施部门提出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厅统一汇总，商请具有相应权限的机关按程序处理。属于上位法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的，报请上级给予支持。

（四）建立改革考核评价机制。将此次专项改革列入全市年度绩效考评范畴，任务严重落后的，单位年度考核等次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

（五）建立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线索移交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进程，造成下一环节无法开展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对改革成果拒不落实、明改暗不改、权力寻租、电子监察“体外循环”的，根据情况及时移交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六）实行容错纠错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实行容错纠错，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及时纠正改革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错误方式方法。

附件：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郑政办〔2019〕27号 2019年4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动力，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依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郑发〔2019〕4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二条**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将研发经费投入情况作为申请各类项目、后补助资金、研发平台的基本条件，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额度高的申报单位。对上年度未纳入研发统计和研发费用统计为零的规上企业，不予支持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认定，以及其他财政资金科技项目、产业发展项目、制造业创新项目和补助。

**第三条** 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设立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依

据上年度经税前加计扣除确定的研发费用数额，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含）的科技雏鹰企业，按其研发费用的30%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到1亿元（含）之间的科技小巨人企业，按其研发费用的20%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到10亿元（含）之间的科技瞪羚企业，按其研发费用的20%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且研发费用达3000万元以上的科技创新龙头企业，补助600万元。科技雏鹰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瞪羚企业和科技创新龙头企业的界定及奖补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全面落实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依据上年度经税前加计扣除确定的研发费用数额，对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按比例给予补助。

**第四条** 鼓励规上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纳

入统计。首次向统计部门报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的规上企业，其年度研发费用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年度研发费用在 10 万元（含）—50 万元之间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五条** 鼓励支持其他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于纳入统计、研发费用在 100 万元（含）以上、未享受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和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的其他各类规上企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除外），根据企业研发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情况，市财政按照研发费用 10% 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

对一般企业，补助额最高 50 万元；对建有市级研发平台的企业，补助额最高 80 万元；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类的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建有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研发平台的企业，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对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或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的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 150 万元；对考核优秀的省级创新龙头企业，补助额最高 200 万元。

**第六条** 实施研发投入增量奖励政策。经统计部门核准，规上企业与上年相比（上年研发费用须大于零）新增加研发费用不到 100 万元的，市财政按照增量部分的 30% 给予奖励；新增 100 万元（含）—200 万元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新增 200 万元以上的，每增加超过 100 万元，增加 10 万元的奖励，最高奖励 120 万元。

**第七条** 激励高等院校和事业法人科研院所加大研发投入。对纳入全国科技统计的驻郑高等院校和事业法人科研院所按照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认定额给予补助，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认定额在 2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补助；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认定额在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补助；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认定额在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补助；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认定额在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市财政给予 200 万元补助；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认定额在 1 亿元（含）—5 亿元的，市财政给予 500 万元补助；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认定额在 5 亿元（含）以上的，市财政给予 1000 万元补助。已获得研发费用补助的单位，次年再次申请补助，其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增速不低于 5%。补助经费由单位自主立项用于科研活动。

**第八条** 支持各类研发平台建设。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积极整合科研资源，承担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建设任务。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分别给予 500 万元和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评估为优秀的国家级研发平台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鼓励新引进大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对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 亿元的新引进企业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的，经评估，可给予不超过研发中心建设总投入 3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第十条** 鼓励社会资金投资企业研发。对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根据规定按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投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对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该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根据规定按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十一条** 加强全社会研发投入统计。加快建立科学分工、各方联动、信息共享的研发经费投入统计部门协调机制。指导和督促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其他事业单位做好科研会计科目等基础性工作,通过抓好科技项目申报、评估、结题、绩效评价等工作,推动项目研发投入的单独列账、单独核算。对重点区域、

行业 and 单位加强一对一跟踪服务。对无研发经费投入或者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过低的重点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其他事业单位开展点对点的培训指导;对投入强度较低的县(市、区)、开发区,加强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广泛宣传有关政策措施,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激励和分红、技术转移优惠等激励政策进行全面宣传解读,把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加强研发投入统计,强化研发经费投入动态监测,做到应统尽统。

**第十三条** 加强考核评价。制定《郑州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综合考核各县(市、区)、开发区全社会研发投入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和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市现行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创新创业载体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郑政办〔2019〕28号 2019年4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郑发〔2019〕4号）文件精神，加快我市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进一步提升创新创业载体的孵化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打造国家极具活力的创新创业中心，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所指的创新创业载体包括创新创业综合体（以下简称综合体），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运营管理的，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培养创业领军人才为宗旨的单独创建或联合共建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

**第三条** 创新创业综合体，是指具有科技企业孵化、创业培育、创新研发、成果转化、科技服务、科技投融资服务、人才集聚和生活服务等多功能的孵化组合体。

**第四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一系列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服务，以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促进企业健康快速成长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

**第五条** 大学科技园是指以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大学为依托，将大学的综合智力资源优势与其它社会优势资源相结合，为高等学校科

技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产学研结合提供支撑平台和服务的机构。

**第六条** 众创空间是指我市范围内由独立机构运营，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满足不同创业者需求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是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

**第七条** 星创天地是指在全市范围内由独立法人机构运营，面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主体，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建设集科技示范、人才集聚、技术集成、成果转化、创业孵化、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

## 第二章 补贴对象与标准

**第八条** 认定补贴。对新认定（备案）的市级、省级、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市级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市级经费补助。同一主体不重复支持。

**第九条** 运营考核补贴。支持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引进专业化、高层次运营团队（运营管理机构）。对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载体运营团队进行年度公共服务能力和孵化绩效考核，经评审认定，给予众创空间优秀运营团队10万元的

市级运营经费补贴；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优秀运营团队30万元的市级运营经费补贴；给予创新创业综合体优秀运营团队50万元的运营经费补贴。

**第十条** 房租补贴。对入驻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载体的创客或成立三年内的科技型企业，用于支付郑州市创新创业载体内生产经营场地产生的租金，按照不超过30%、每年最高1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第十一条** 培育补贴。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载体每孵化毕业一家企业奖励2万元，全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在孵企业或毕业半年内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每培育一家奖励创新创业载体运营机构5万元、10万元，全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二条** 品牌活动补贴。支持创新创业载体主（承）办全国、全球性的创新创业活动，经郑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纳入全市创新创业活动计划的，按照该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进行补贴。

**第十三条** “郑创汇”大赛补贴。支持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载体承办“郑创汇”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对承办单位或组织者，给予月赛10万元，总决赛20万元补助；对月赛获奖落地企业按照一等奖15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度总决赛获奖落地企业按照一等奖100万元、二等奖50万元、三等奖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创新创业载体推荐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参加“郑创汇”国际创新创业大赛月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按每

家1万元一次性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公益活动补贴。对相关单位组织科技政策宣讲、科技型企业和高技术企业申报培训、科技金融投融资对接、融资路演、创新创业培训、展会竞赛等公益性服务活动，报经郑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每场次不超过2万元、每单位每年不超过10万元进行补贴。

**第十五条** 引进知名机构补贴。对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孵化运营机构来郑建立分支机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支持。

### 第三章 服务与管理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将创新创业载体工作纳入全市创新创业工作体系，对创新创业载体进行业务指导、年度审核和动态管理，委托相关专业机构为创新创业载体提供政策咨询，并开展数据统计、评价与考核等工作。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载体应按要求定期向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工作计划、总结、统计报表和入驻企业（团队）相关信息的更新数据。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郑州市创新创业载体应具备的条件，每年进行考核，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或未按期上报统计数据的，取消其郑州市创新创业载体资格，不再享受政策支持，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八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我市现行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办〔2019〕29号 2019年4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郑发〔2019〕4号），针对科技型企业高投入、成长快、轻资产的特点，为缓解其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本政策支持的科技型企业，是指经郑州市科技局认定（备案）、年营业收入在4亿元（含）以下的企业，按业务发生日上年度营业收入分为A、B两个类型，其中：A类为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含）以下的企业；B类为年营业收入在2—4亿元（含）的企业。本政策所指的投资机构，是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或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均具有“投资”字样的公司。

**第二条** 优化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建立贷款风险补偿长效投入机制，按照贷款金额增加风险准备金规模，撬动金融资本参与科技创新；优化郑州市科技贷款风险补偿（以下简称“郑科贷”）业务，对参与“郑科贷”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和参与“银行+贷款保证保险共保体”业务的金融机构所发生的贷款本金部分的实际损失，市本级财政给予80%的风险补偿，单笔贷款补偿金额最高500万元，当贷款逾期率超过5%时，暂停与该金融机构的合作。

**第三条** 鼓励合作金融机构发放纯信用贷款。对连续两年盈利的高新技术企业发放的纯信用贷款（含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单个企业贷款本金实际损失不超过300万元的，“郑科贷”准备金给予合作金融机构全额补偿。

**第四条** 搭建科技型企业融资链条。推动

政策性担保机构建设，增资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由其成立专营部门，优化业务流程，专项为科技型企业贷款融资提供担保增信服务，打造科技产业和金融创新有效结合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新模式。

#### **第五条 降低科技型企业贷款融资成本。**

(一) 对获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企业，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的，按贷款日上年末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80%，给予贷款利息补助，单个企业本项年度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单笔贷款贴息期不超过1年。(二) 对通过担保公司担保获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企业，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的，按2%的年担保费率给予担保费补助，实际年担保费率低于2%的，据实补助；单个企业本项年度补助金额最高30万元。

**第六条 支持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对直接获得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未上市科技型企业，按照当年实际到位投资额（指货币资金且计入企业注册资本的金额）的10%给予股权融资补助，单个企业本项年度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

未上市科技型企业是指未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以及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企业。

**第七条 鼓励投资机构对科技型企业进行投资。**对注册地在郑州、直接投资于我市未上市科技型企业的投资机构，按照其年度实际投

资资金（指货币资金且计入企业注册资本的金额）的5%—10%给予投资风险补助，单一投资机构本项年度补助金额最高500万元。其中，对A类企业进行投资的，按10%的比例进行补助；对B类企业进行投资的，按5%的比例进行补助。

**第八条 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的支持力度。**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以及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奖补；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对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补。对利用债券或票据融资的企业，给予募集资金1‰、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补。

**第九条 建立宽容失败、责任豁免机制。**针对科技金融工作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特点，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对突破现有制度规定、有利于创新发展的举措及“郑科贷”业务、国有资产投资业务等科技金融工作中，虽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工作失误、资金损失，未造成恶劣影响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和责任追究。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度符合本政策扶持条件的，可参照执行。我市现行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 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9〕30号 2019年4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郑发〔2019〕4号），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力争用三年时间实现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倍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科技型企业“小升高”行动

（一）建立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强化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重点围绕创新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比例等条件建设后备企业库。

（二）加大入库企业培育力度。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重点支持入库企业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创新，尽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各县（市、区）、开发区设置入库企业培育发展台账，建立挂钩帮扶机制，对每家企业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针对知识产权挖掘与保护、研发费用归集及账目设置等薄弱环节，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给予针对性的帮扶指导。

（三）完善培育服务体系。以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载体为重点，鼓励其强化专业化、市场化、系统化服务，建设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机构，指导入库企业尽快补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短板。

### 二、开展政策宣讲培训

（四）丰富政策培训形式。组织编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手册，进一步拓展培训方式。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与县（市、区）、开发区和行业协会相结合，组织举办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讲活动，扩大政策普及面，提高培训针对性。

(五)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巡回培训。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巡回培训, 加强科技政策宣讲服务, 引导企业布局核心知识产权, 规范企业科技制度。

### 三、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六) 优化认定管理服务。认真落实“放管服”要求, 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基础上, 简化对高新技术企业推荐过程中的审查内容, 营造宽松申报环境。探索建立科技、财政、税务三部门联审机制, 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初审。试行高新技术企业初审推荐权限下放到县(市、区)、开发区, 畅通申报渠道, 缩短审核周期, 提高工作效率。

(七) 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对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鉴证)的中介机构实施资质和信用登记, 进行动态管理, 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一经发现, 除上报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外, 还要将该机构和有关人员纳入黑名单,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文件进行处理。

### 四、稳步推行奖补政策

(八) 提高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标准。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梯次奖补, 其中对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一年, 下同)销售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补, 对销售收入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补, 对销售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补。

(九) 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依据其上年度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数额, 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 以降低企业创新成本, 帮助其快速成长。

(十) 支持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对郑州市外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 落地郑州一年后享

受首次认定奖补政策; 对郑州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在郑州市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生产类子公司, 直接纳入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

### 五、集成资源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十一) 统筹科技创新资源。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各级重大科研项目, 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建设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按照河南省科技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科〔2018〕172号)要求, 在重大科研项目立项时给予优先支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 聚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龙头企业。

(十二) 强化税收政策落实。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确保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税法规定条件及时享受优惠。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和享受优惠情况, 认真进行政策效应分析, 及时发现问题, 加强跟踪问效。

(十三) 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积极开展“郑科贷”“郑科保”业务, 将高新技术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 优先推荐为市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 支持其上市和挂牌融资。

(十四) 强化知识产权申请服务。鼓励企业申请知识产权,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绿色”通道, 按有关规定提供专利申请加快、维权援助、人才培养和费用减免等服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工作, 培育建设一批知识产权强企。

### 六、强化考核评价和督查通报

(十五) 分解目标任务。市政府将年度新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数量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纳入各县(市、区)、开发区发展目标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明确目标任务, 分解

落实责任。对成绩突出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给予不同等次的财政奖补资金。

（十六）开展工作督查。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情况作为对各县（市、区）、开发区的重点督查事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问题、整改督促。

（十七）工作动态通报。每年向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通报高新技

术企业培育工作情况，对各地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及增速、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等主要指标进行通报。

附件：各县（市、区）、开发区2019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目标任务分解情况表

附 件

## 各县（市）区、开发区2019年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目标 任务分解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开发区	新增有效高新技术企业（家）	新增科技型企业（家）
1	郑州高新区	270	300
2	郑州经济开发区	46	80
3	郑东新区	46	60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6	50
5	金水区	99	120
6	二七区	19	40
7	管城回族区	19	40
8	中原区	19	40
9	惠济区	12	20
10	上街区	19	20
11	登封市	16	35
12	新密市	16	35
13	新郑市	16	35
14	荥阳市	16	35
15	中牟县	16	20
16	巩义市	25	80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对 2018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9〕8号 2019年4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政务信息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热点焦点问题等重要情况，报送了大量有价值信息，较好发挥了政务信息在汇报工作、服务决策、交流经验、推动落实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根据年度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综合成绩，决定对新郑市人民政府等

18个先进单位和毛国玉等3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被通报表扬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全市政务信息工作者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把脉经济社会动态，传递基层真实声音，全方位、多视角收集报送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信息，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为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8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 2018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18个）

新郑市人民政府

二七区人民政府

郑东新区管委会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

## 办公室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市城乡建设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城市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园林局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利局

## 二、先进个人 (30 名)

毛国玉 赵景堂 王永刚 岳磊  
 王柯 田雪 赵研 李晓亮  
 曲河新 刘宇晓 陈琳霞 蒋英  
 朱国琳 孙涛 刘哲 杨洁  
 陈晓林 崔真真 朱秋平 毕元春  
 赵双义 郭锦娣 雷琨 刘潇雅  
 王星源 刘志京 张敏 李亚歌  
 侯永臣 张超峰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8 年郑州市学术技术 带头人名单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9〕10号      2019年4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做好 2018 年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18〕416 号）和《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8 年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郑人社办函〔2018〕169 号）精神，郑州市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了 2018 年省市

学术技术带头人的评选推荐工作，经过个人申报、基层推荐、专家评审及公示等程序，郑州市实验小学于乐等 89 名同志被市政府批准为 2018 年郑州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现予公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并按照规定落实有关待遇。

附件：2018 年郑州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单

附件

## 2018年郑州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单

###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p>于乐女 郑州市实验小学</p> <p>万彩霞女 郑州市中牟县大孟镇张湾王<br/>万岭小学</p> <p>马松林男 郑州人民广播电台</p> <p>王妍女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p> <p>王峰男 郑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p> <p>王媛女 郑州儿童医院</p> <p>王小翠女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br/>小学</p> <p>王金良男 郑州市骨科医院</p> <p>王建棋男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牛杏果女 郑州人民医院</p> <p>孔天东男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p> <p>白山男 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p> <p>冯刚省男 登封市外国语高级中学</p> <p>刘涛男 郑州市社会科学院</p> <p>刘力铭男 郑州豫兴热风炉科技有限公司</p> <p>刘长庚男 郑州市第四十四中学</p> <p>刘玲玲女 郑州市第五中学</p> <p>刘新超女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p> <p>闫广建男 郑州市第二中学</p> <p>安学军男 郑州报业集团郑州晚报社</p> <p>许爽女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p> <p>孙漾丽女 郑州市中心医院</p> <p>李艳女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br/>小学</p> <p>李超男 郑州市实验高级中学</p> <p>李风增男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p> | <p>李文凤女 恒美科技有限公司</p> <p>李冬玉女 郑州市中医院</p> <p>李立国男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p> <p>李成刚男 郑州师范学院</p> <p>李振江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银莺路小学</p> <p>杨青女 郑州市二七区汝河路小学</p> <p>杨洁女 郑州市中医院</p> <p>杨梅玲女 新密市教师进修学校</p> <p>吴倩女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p> <p>吴蔚女 郑州市骨科医院</p> <p>邱永升男 郑州儿童医院</p> <p>余维男 郑州领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br/>公司</p> <p>余昆仑男 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p> <p>狄海萍女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p> <p>沙薇女 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p> <p>宋磊女 郑州市第二十三中学</p> <p>张珑男 登封市嵩阳中学</p> <p>张鹤女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p> <p>张启成男 郑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p> <p>张莉峰女 郑州人民医院</p> <p>张辉凯男 郑州市中医院</p> <p>张靖华女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p> <p>张慧芝女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p> <p>陈琦男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p> <p>陈建霞女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p> <p>陈艳丽女 郑州市第三十四中学</p> <p>陈慧勇男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p> |
|--|--|

- |      |   |                       |      |   |                     |
|------|---|-----------------------|------|---|---------------------|
| 邵雨香  | 女 | 郑州市惠济区教学研究室           | 曹  旻 | 男 |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
| 周建设  | 男 |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br>限责任公司 | 曹  辉 | 女 | 郑州市农林科学研究所          |
| 庞倩华  | 女 | 郑州二七纪念馆               | 梁  艳 | 女 | 新密市实验高级中学           |
| 郑  轶 | 男 | 郑州市中医院                | 寇  爽 | 女 | 郑州市教工幼儿园            |
| 郑江涛  | 男 | 郑州外国语新枫杨学校            | 葛桂民  | 男 |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            |
| 赵  方 | 女 |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 董永立  | 男 | 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        |
| 赵伏莲  | 女 | 郑州市第七十四中学             | 董晓妍  | 女 | 郑州市实验幼儿园            |
| 赵建东  | 男 | 郑州市中原区锦绣小学            | 韩功学  | 男 |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br>究院  |
| 赵海峰  | 男 | 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            | 喻  林 | 男 |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
| 胡京昂  | 男 |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              | 程  新 | 女 | 郑州市中医院              |
| 袁四零  | 男 | 郑州市第十二中学              | 程海庭  | 男 | 登封市东华镇第二初级中学        |
| 耿聪慧  | 女 |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 焦  震 | 男 | 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
| 聂  晶 | 女 | 郑州人民广播电台              | 靳凡玮  | 女 | 新密市市直第二小学           |
| 贾小爱  | 女 |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裴保方  | 男 | 郑州儿童医院              |
| 贾松涛  | 男 | 郑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翟永亮  | 男 | 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br>限公司 |
| 高  锐 | 男 | 郑州市第一中学               | 樊丽娟  | 女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中学       |
| 高  翔 | 女 | 郑州市兽药饲料监察所            | 潘维成  | 男 |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
| 海建利  | 女 | 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第一<br>幼儿园   | 魏晓丽  | 女 | 郑州市第四十七中学           |
| 黄  琼 | 女 |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      |   |                     |